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列支敦士登 *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列支敦士登

第四次定期报告

根据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

2009 年 8 月 11 日，瓦杜兹

目录

	页次
前言	5
一、 列支敦士登概况	5
1. 政治和社会结构	5
2. 法律和体制框架	6
二、 导言	8
列支敦士登妇女状况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8
三、 关于《公约》各项条款的评述	8
第 2 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措施	8
第 3 条 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和地位提高	16
第 4 条 加快实现事实上平等的积极措施	18
第 5 条 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18
第 6 条 消除一切形式剥削（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卖淫）及暴力侵害妇女	22
第 7 条 政治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平等	27
第 8 条 妇女参加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32
第 10 条 教育	32
第 11 条 工作场所、孕产、社会保险	35
第 12 条 保健	44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	46
第 14 条 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地位	47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	47
第 24 条 公共宣传	48

第 28 条 保留	49
附录 1: 法律规定	51
附录 2: 2006-2009 年列支敦士登对发展中国家妇女项目的捐助	53

前言

本报告根据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已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获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通过。这是列支敦士登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

本报告由平等机会局和外交局根据国家行政机构和一些专门组织提供的信息并在特定主题事项的负责部门配合下汇编而成。有关非政府组织获得了就本报告发表意见的机会。

报告第一部分载有关于列支敦士登国家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情况。第二部分根据 2008 年 5 月 29 日 HRI/GEN/2/Rev.5 号文件所载的准则汇编，涉及在报告所涉期间批准和实施的、用于执行本公约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本报告参阅了委员会就列支敦士登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委员会在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797 次和第 798 次会议上对其进行了审议。

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

第一部分：列支敦士登国家情况

一、列支敦士登概况

1. 政治和社会结构

列支敦士登公国的领土位于瑞士与奥地利之间，面积 160 平方公里。列支敦士登由 11 个市镇组成，最大的两个市镇人口都刚过 5 000 人。列支敦士登公国实行以议会民主制为基础的世袭君主立宪制。在列支敦士登公国的二元国体中，国家主权由公爵和人民行使。相对强大的公爵权力受到人民影响深远的直接民主权利的制衡。1 000 名公民或三个市镇可以提交一项立法提案。一项立宪提案必须有 1 500 人的签名或四个市镇的决议。这也是提交申请要求就议会的立法或立宪决议进行全民公决的最低数量要求。在议会颁布决议 30 天内可进行全民公决。

公爵是国家元首，在与外国的一切关系中，在不妨碍主管政府必要参与的情况下，公爵代表国家。经议会提议，公爵任命政府成员。在议会按照特别遴选机构的建议推选出法官之后，公爵还负责对其进行任命。如果有充分理由，公爵可以解散议会，还可以撤回其对政府的信任并提出解散政府的动议。公爵还有权发布紧急令。他拥有赦免权、减刑权和撤销刑事调查权。每项法律都必须经公爵批准并经首相会签才能生效。列支敦士登议会——Landtag，由 25 名议员组成。他们通过根据比例代表原则进行的每四年一次的直接的、无记名投票的普选产生。议会最重要的责任是：参与立法程序、批准国际条约、批准国家预算、按照遴选机构的建议选举法官，以及监督国家行政机构的工作。议会选举政府，并对其各部部长进行提名供公爵任命。如

果政府失去议会的信任，议会还可提出解散政府的动议。政府由五位部长组成，是最高行政机关，管理大约 30 个处、众多的驻外外交代表机构以及其他各行政单位。大约有 50 个委员会和咨询理事会支持国家行政机构的工作。政府有权发布法令，因而也是一个制订规则的机构。然而，法令的发布只能根据法律和国际条约进行。

城市自治在列支敦士登发挥了重要作用。各市选民投票选出市议会，由市长领导。市政当局自主管理其事务并管理市政资产。公民可举行全民公决，反对其决定。根据《宪法》第 4 条，各市有权通过民众投票并根据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退出国家联盟。

2007 年底，列支敦士登的人口为 35 356 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只相当于一个小城市的规模。将近 34% 的人口为外国人，其中 49% 来自参加欧洲经济区（欧经区）¹ 国家（主要来自奥地利（17%）、德国和意大利（各 10%））以及瑞士（30%）。大约 21% 的人口来自其他国家。列支敦士登的人口来源国总共有 90 多个。2007 年底，20% 的人口不到 18 岁，12% 超过 65 岁。在最近三十年里，预期寿命在稳步增加。2007 年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接近 80 岁，男子刚过 70 岁。根据 2000 年的最近一次人口普查，宗教信仰分布如下：78.4% 的人口信奉罗马天主教，8.3% 信奉新教，4.8% 信奉伊斯兰教。有 4% 的人口宗教信仰不详。根据《列支敦士登宪法》，德语为国语和官方语言。日常交流一般使用德语阿勒曼尼方言。

2. 法律和体制框架

许多基本权利已载入《列支敦士登公国宪法》。其中包括生命权和禁止死刑、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及惩罚、个人自由、男女平等、家庭神圣不可侵犯、保护书信及文件隐私、教育权、向正式法官申诉的权利、私人财产不可侵犯、商业和贸易自由、宗教和信教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权、自由结社和集会权、请愿权以及提出申诉权。《宪法》还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外国公民的权利受各种条约约束，如果无适用的条约，则受相互原则约束。

列支敦士登的法令未载有说明国际条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明确规定。国际条约实质上具备《宪法》、立法或法令的地位。然而，自 2003 年宪法修订以来，《宪法》规定宪法法院可对国际条约进行审查，使其正式地位在《宪法》之下。同时，《宪法法院法》规定，可以通过宪法申诉，以与维护宪法权利相同的方式维护国际条约规定的各项权利，从而赋予其实质性的宪法地位。此项规定明确适用于《欧洲人权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这无疑也适用于《欧经区协定》规定的各项基本自由。作为一项准则，国际法律规范的地位由其内容决定。根据宪法法院的判例，经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总是享有至少与国内法令内的立法同等的地位。获批准的协定在其生效之日即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该协定也可直接适用，只要其规定足够明确。

¹ 欧洲经济区（欧经区）包括 27 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和 3 个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管辖权分为民事、刑事、行政和宪法管辖权。民事管辖和部分刑事管辖由个别法官在一审中行使，其余所有管辖权无一例外地由合议庭行使。对于有争议的民事诉讼，在起诉之前，必须先由被告所在地进行仲裁。只有仲裁程序失败，才能提起诉讼。行政管辖权由行政法院行使。在行政机构内，可向政府或行政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其裁决和委员会代表政府做出的裁决可被上诉到行政法院。宪法法院有权审查法律和国际条约的合宪性以及政府法令的合宪性及合法性。不符合《宪法》的法律和法令可由宪法法院宣布无效；如果国际条约不合宪，法院可下令宣布该条约在国内不适用。然而，所有国际条约的合宪性都由主管当局审核，作为批准程序的一部分。宪法法院的责任还包括保护宪法保障的权利和国际法保障的上述各项权利。这些权利可以通过就所有终审的民事、刑事和行政裁决提起宪法申诉获得维护。²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为了履行国家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责任，不仅有必要建立机构结构，而且有必要全面理解人权的性质。这方面重要的一步是，2005年成立了部门间平等机会委员会及其执行机构——平等机会局（Stabsstelle für Chancengleichheit）。平等机会局的活动重点是消除歧视和促进平等机会领域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这些领域对于从性别、残疾、移徙和外国人融入社会、社会处境不利以及性取向方面保护人权至关重要。平等机会委员会确定处理与社会有关的平等机会问题的战略，拟订关于行动需要的建议，观察发展动态，监测执行措施以及向政府提出咨询意见。平等机会局管理向公众开放的文件资料，为个人、组织及企业免费提供咨询，以及充当受害者联络处。它参与制订提高认识措施，就立法、法令和协商内容草案发表意见，以及协调行政机构内的各项措施以创造平等机会。由于委员会和平等机会局汇集了所有与平等机会有关的问题，可以更好地明确各领域不利方面的相互关系，从而可以更加有效地应对多重歧视。目前，对平等机会局进行评价的初步准备工作正在进行，其目的是审查平等机会局和委员会的任务和权限以及它们的人事资源和效能，并启动在结构上或组织上必要的具体改进。

² 《欧洲人权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二部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二、导言

列支敦士登妇女状况和《北京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自 1992 年《列支敦士登宪法》载入男女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和 1996 年列支敦士登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来，列支敦士登已经做出了大量努力，以实现两性平等原则。

在报告所涉期间，列支敦士登在法律一级采取了进一步措施，将其作为国家两性平等政策的一部分。

由于这些新的法律基础充当了两性平等政策的支柱，为《宪法》规定的两性平等原则及其迄今的执行提供了补充，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几近实现。然而，在事实上的平等方面，尚存在一定的行动空间。

通过其妇女政策，政府正在推动人们对传统的男女角色分配转变态度。这些努力得到了在列支敦士登境内开展工作的妇女组织的行动支持。列支敦士登的妇女政策以《北京行动纲要》的四大支柱为基础。自 1998 年以来，列支敦士登一直在执行该纲要。

1. 妇女的权利是人权；
2. 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是妇女的一项基本权利；
3. 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所有生活领域的所有公共和私营决策进程；
4. 必须结束僵化的男女角色分配。

三、关于《公约》各项条款的评述

第 2 条 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措施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14 段：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 条和第 2 条，在所有生活领域积极寻求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切实实现男女平等原则。它请缔约国认真且系统地监测《公约》所有规定的执行情况，并有效消除《公约》涉及的所有领域里对妇女的歧视，以促进和加快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27 段：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从旨在实现两性平等的法律、政策、计划和方案方面的研究和调查中获得的结果信息。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28 段：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履行其《公约》规定的义务时充分利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该文件强化了《公约》的规定；并请该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a) 机构

平等机会局根据《两性平等法》的规定履行其与两性平等有关的责任。迄今为止，其在该领域的工作重点是：家庭与事业兼顾、工作场所的妇女、妇女与政治、暴力侵害妇女、女童和妇女的基础教育及继续教育、妇女的社会地位、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与邻国瑞士和奥地利的非政府组织及有关区域办事处建立网络。两性平等办公室积极执行《平等机会法》和 2000 年举行的《北京行动纲要》五周年会议的规定，并履行有关的报告义务。自 2008 年 6 月以来，平等机会局每月都通过通讯报告两性平等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

“两性平等委员会”于 1986 年获得任命，并在 1999 年通过《两性平等法》从法律上被定为政府的独立咨询机构。近年来，其中心主题是妇女在政治机构中的代表问题。委员会支持议会和市议会选举的候选人，例如自 2004 年以来每年为妇女提供政治培训课程。在 2009 年 2 月议会选举中，委员会再次采取各种行动，改善妇女的选举机会。例如，网站 www.frauenwahl.li 为妇女候选人额外提供了竞选平台。委员会还与各政党举行了会谈并提出了各种建议（见关于第 7 条的评述）。

列支敦士登国家行政机构内部在报告所涉期间采取了各种措施，一如既往地推进男女平等。2007 年 1 月，负责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组和平等机会局提交了题为“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工资（不）平等”的研究报告。根据调查，国家行政机构在男女工资平等方面堪称典范（见关于第 11 条的评述）。工作组与时任的家庭和平等机会部长 Rita Kieber-Beck 会晤并交换了意见，制订了缩小工资差距的措施，以及解决了育儿假期间的保险保护问题。国家行政机构提供的继续教育课程也涉及关于家庭与事业兼顾和关于角色形象的观念。

(b) 立法修正案

通过 1992 年 6 月 16 日《宪法法案》，两性平等原则纳入了《宪法》第 31 条第 2 款。对于个人、组织或企业实施的歧视，可以提供法律救助。

受害者援助法

《受害者援助法》³的出台结束了一个分为三部分的项目。该项目始于对性犯罪法的修正，继而对于关于受害者保护的《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修订。由于这些立法修正案所适用的罪行的受害者大多是妇女，因此，这一系列措施聚焦于改善受害者的处境，构成了向事实上实现两性平等原则迈进的重要一步。《刑法修正案》于2001年2月1日生效，关于受害者保护的规定于2005年1月1日生效。《受害者援助法》于2008年4月1日生效。

《受害者援助法》规定的受害者援助办公室在2008年4月1日成立并运行。它提供个别案件所需要的医疗、心理、社会、物质和法律援助。如果它本身无法提供这种援助，它会提供关于适当求助点的信息。提供即时应急援助是全天候的，长期援助也同样得到确保。

在经济援助领域，规定了全面的法律援助和赔偿权。法律援助涉及受害者诉讼程序的实际费用，如法院费用和专家费用，以及免费法律咨询，这取决于受害者的经济状况。其意图是帮助受害者向罪犯和保险公司等提出索赔。

此外，这些规定旨在使受害者在第三方不提供赔偿或提供的赔偿不足的情况下，能够得到国家对其遭受的物质和非物质伤害的补偿。非物质伤害补偿的目的在于表示社会对受害者艰难处境的认可，将此作为向受害者提供全面保护的一部分，并且要特别考虑到性犯罪受害者的处境，因为这些受害者通常几乎不会遭受任何物质伤害，但往往会遭受严重的非物质伤害。与财产损失补偿不同的是，非物质补偿不应取决于受害者的收入。对于两种形式的补偿，都规定了最高补偿金额。

禁止盯梢骚扰的刑法规定

议会于其2007年6月会议上通过了一项新的刑法规定，明确禁止盯梢骚扰（《刑法典》第107a条）。⁴议会因此发出了明确的信号，这种形式的心理压力决不能容忍。新规定于2007年8月30日生效。盯梢骚扰被定义为一段时期内持续骚扰他人，无理地干预其生活。根据《刑法典》第107a条，如果有人通过以下方式骚扰另一个人，即构成盯梢骚扰：

- (a) 试图接触其身体；
- (b) 通过电子通信或其他通信手段或通过第三方与其接触；
- (c) 利用其个人资料为其订购物品或服务；或

³ 2007年6月22日关于援助犯罪受害者的法律（《受害者援助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7年第228期。

⁴ 1987年6月24日《刑法典》，《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88年第37期。

(d) 利用其个人资料诱使第三方与其接触。

违犯者可处以一年以下监禁。

《国家雇员法》（原《公务员法》）的修订

议会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对《国家雇员法》进行二读时通过了该法案。新法律于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它纳入了下列人事政策目标：

(1) 人事政策以行政机构的法律服务任务、拉近与公民的距离的目标以及客户的需要为基础。国家雇员的利益应得到充分考虑。人事政策旨在实现社会伙伴关系解决方案。

(2) 特别是，人事政策力求实现以下目标：

- (a) 征聘和留用合格且负责任的人员；
- (b) 在立法要求框架内以客户为导向，高效履行国家责任；
- (c) 制订并实现以团队为导向的领导模式以及灵活的工作时间安排；
- (d) 设立学徒和见习职位；
- (e) 促进雇员的继续教育；
- (f) 保障男女平等机会；
- (g) 工作条件允许雇员履行其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
- (h) 支持残疾人融入社会和就业；
- (i) 开放、信任和公平的氛围；
- (j) 保护人格和健康以及工作场所的雇员安全；
- (k) 保障雇员获得全面信息。

继承法的修订

2008 年夏季，政府分发了其关于改革继承法的法律草案，以供协商。目前正在通过改革《民法通则》（Allgemeines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ABGB）的继承法部分，力求实现以下目标：删除而不是替换与父母子女关系的确定时间有关的继承法规定——主要是存在对儿童的歧视；改善针对未亡配偶与关系较远的旁系亲属的继承法规定；以及对法外口头证词的采信只能作为一种应急选择。除此之外，目前正在拟议更加深远的修正案：在新的继承法中，应当废除对采信配偶及未婚夫妻的继承合同的限制。这使得同居伴侣——包括同性伴侣能够受益。在 2008 年 9 月 5 日协商期届满之后，主管部委对协商结果进行了评价。目前正在最后澄清。

外国人法

2008 年 9 月，议会通过了一部新的《外国人法》。⁵ 此项法律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所有既非欧经区成员国公民也非瑞士公民且其居留权不是源自欧经区成员国、瑞士或列支敦士登公民身份的所有外国人适用。关于外国人在解除婚姻后的居留问题，法律规定，如果重要的个人原因适用，则可以免于撤销居留证或不予展期。这尤其包括配偶明显是家庭暴力受害者，婚姻关系继续下去失去理由；撤销父母居留权严重威胁到与外籍父母有实际完整关系的共同未成年子女的生活等情况。如果由于共同家庭中止、分居、离婚或婚姻关系无效导致婚姻家庭解散，如果自获得居留证起婚姻家庭存在不够五年，以及如果上述理由均不适用，居留证将被撤销或不予展期。

残疾人平等法

《残疾人平等法》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项法律是消除对残疾妇女多重歧视的措施产生效力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为了确保此项法律得到执行，列支敦士登残疾人协会设立了残疾人平等办公室。在残疾人平等办公室的配合下，平等机会局启动了几个项目，包括关于“列支敦士登残疾人社会状况”的研究和题为“无障碍的列支敦士登”的指导活动。此项指导活动提供了无障碍出入列支敦士登公共场所的信息。

自 2006 年起，平等机会局与一个主要由残疾人（其中大部分是妇女）组成的编辑队伍进行了合作。每年，编辑队伍在两家全国性报纸上设计和推出五至八个题为“mittendrin”的版面。“mittendrin”编辑队伍旨在通过给报纸投稿提高人们对残疾人的关切和需要的认识。

⁵ 2008 年 9 月 17 日关于外国人的法律（《外国人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8 年第 311 期。

欧经区指令的通过

列支敦士登在 1995 年 5 月 1 日成为欧洲经济区（欧经区）的成员国，自此以后通过了总共 12 项狭义上和广义上的男女平等指令。自 2001 年起，已经通过了与两性平等有关的四项指令：

- 关于兼职工作的第 1997/81/EC 号指令；
- 关于固定工作的 1999/70/EC 号指令；
- 关于执行男女平等待遇原则的第 2002/73/EC 号指令；
- 关于落实男女在就业和职业问题上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第 2006/54/EC 号指令（改写本）。

关于落实男女在就业和职业问题上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的第 2006/54/EC 号指令（改写本）于 2008 年 10 月获得议会批准。

此项指令的主要目标是确保男女在工作上的平等待遇。在补偿、获得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条件以及职业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应当保障更有效地适用男女平等待遇原则。此外，此项指令旨在减少性别歧视案件的举证责任。它也是为了改进程序，以更加高效地落实原则。在所有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案件中，成员国必须为所受伤害裁定足够的赔偿。因此，该指令要求各成员国界定有效、适度以及具有威慑力的惩罚，在出现违反欧盟法律规定的义务时予以适用。

在欧洲法院判例的背景下，已经通过将原载于六项指令的规定合并成一项，即第 2006/54/EC 号指令，简化、改进和完善了欧洲共同体法律规定的各项要求。

该指令将通过修正《两性平等法》、《职业养恤金法》、《养老基金法》和《民法通则》得到落实。

(c)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非政府组织在列支敦士登的两性平等政策中起到重要作用。为此，妇女事务信息和联络处、妇女教育工作协会、保护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协会、列支敦士登日托协会，以及家长与子女论坛等非政府组织通过一项执行协定获得公共基金支助。这些组织多种多样，涵盖了与男女平等有关的广泛领域：教育、政治、就业、家庭与事业兼顾、家庭支助、许多不同生活领域的咨询、妇女法律咨询、暴力侵害妇女以及通过经济手段支持妇女和促进妇女的发展。

列支敦士登妇女网络

许多非政府组织还有列支敦士登各政党中的妇女组织联合起来，形成了列支敦士登妇女网络。在平等机会局保护下，该网络充当了管理和协调处。妇女网络向从事女童和妇女机会平等工作的所有组织开放。联合活动和项目更吸引公众的关注，因此比个别运动更具影响力，而且各组织的活动也更为公众所知。目前，列支敦士登妇女网络包括 17 家组织：莱茵河谷商业和专业俱乐部、家长与子女论坛、性问题和艾滋病毒预防局、激进公民党中的妇女组织、爱国联盟妇女专家组、自由名单党、妇女事务信息和联络处、两性平等委员会、列支敦士登大学性别与多样性委员会、列支敦士登雇员协会妇女部、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列支敦士登俱乐部、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瓦杜兹俱乐部、土耳其族妇女协会、列支敦士登日托协会、保护受虐待妇女及其子女协会、有个好章程妇女协会以及国际崇她社瓦杜兹区国际俱乐部。

妇女网络在平等机会局主持下定期举行会议，交换各组织的工作信息、对于为了征求意见而分发的立法草案进行讨论，以及组织各种项目。比如，妇女网络每年都要筹划和开展国际妇女节活动。报告所涉期间妇女网络的特别项目包括“DemoGrazia 公民勇气奖”（2006 年 11 月）和“妇女与资金项目”（2007 年 11 月）的计划和执行。

DemoGrazia 公民勇气奖

列支敦士登的首个“DemoGrazia 公民勇气奖”于 2006 年 11 月颁发。这是妇女网络为庆祝列支敦士登妇女获得选举权 20 周年（2004 年）推出的一项举措。该奖项颁发给通过参与及行动显示出公民勇气的列支敦士登人民，每三年颁发一次。妊娠冲突问题工作组因其减少列支敦士登堕胎现象所做的工作获得了该奖项，奖金为 10 000 瑞士法郎。第二届“DemoGrazia 奖”将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颁发。主办方总共提名了八位个人和团体，供评审团审议。

妇女与资金

超过 120 名妇女利用 2007 年 11 月举行的“妇女与资金”大会提供的机会，获取了关于妇女在家庭、作为家庭事务雇员以及在继承问题中的权利的信息。信息日的关键部分是妇女网络和议会女议员向政府提出修正继承法的建议。签字者认为，继承法今后应由伴侣关系原则决定，以便强化未亡配偶的权利、与时俱进以及促进财产的公平分配。该建议在大会上正式提交给了司法部长。该项目的另一部分是为妇女提供多次培训，以提高其自信心，从而提出更多与家庭经济有关的权利要求。

(d) 跨境联网

平等机会局与在瑞士和邻近的奥地利福拉尔贝格州从事两性平等工作的组织建立了广泛联系。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瑞士东部各州和列支敦士登公国两性平等大会（其中有 21 个机构定期举行会议以交换信息和经

验)、瑞士联邦、各州和各市公共两性平等局的联邦两性平等大会(平等机会局作为观察员参加)以及与圣加仑州和福拉尔贝格州的区域间项目。这些跨境网络拥有一个优势,即它们成为官员们的一个宝贵的工作和交流媒介,因而有利于他们的工作并提高其质量,并且由此产生的联系还会产生新项目或使现有服务更容易获得。跨境合作促进了各个专业技术领域现有的增强因素的国际交流。在下文提到的“50岁以上妇女的生活”项目中,这些增强因素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保健、社会事务和劳动领域的代表。

在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实施或新启动了下列跨境项目:

区域间项目“国家性别”

区域间项目“国家性别”(2004至2006年)侧重于性别平等主流化在奥地利福拉尔贝格州和列支敦士登政府的落实。为了帮助增强该项目的可持续性,在这两个政府的内部网上发布了性别平等主流化落实准则。

妇女联网活动系列

在福拉尔贝格、圣加仑和列支敦士登三个参与地区举办了一系列妇女联网活动。列支敦士登主办了2006年的联网活动,另一次由圣加仑在2007年主办。该区域有60至120名妇女参加了联网会议。

区域间项目“50岁以上妇女的生活”

2006年2月,政府决定与圣加仑和福拉尔贝格联合实施区域间项目“50岁以上妇女的生活”。该项目于2008年4月宣告完成,当时发布了关于老年妇女与老年男子有关方面情况的跨境研究报告并出版了一份建议措施目录。

研究报告对50岁以上妇女与同年龄组男子比较情况和全体人口情况进行了分析。研究确实发现了惊人的差距,这根本不是因为这一代妇女没有获得男子那样的教育和就业机会。该年龄组的妇女通常在照顾家庭成员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这可能导致劳累过度;由于妇女的预期寿命较长,她们还更有可能面临社会孤独的风险。

2007年秋季,与来自福拉尔贝格、列支敦士登和圣加仑的保障生计、卫生、照顾和经济领域的专家连续举办了三期研讨会,并且编制了建议措施目录。该目录载有与生计/经济、就业、卫生和照顾家庭成员有关的所有措施。它被发送到有关部门。

性别医学

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在库尔、瓦杜兹、赫里藻、圣加仑和布雷根茨开展了题为“女性与男性健康”的一系列性别医学活动。这些活动由列支敦士登、瑞士圣加仑州、阿彭策尔州和格劳宾登州以及奥地利

福拉尔贝格省的两性平等部门于 2007 年在欧洲全民机会平等年区域间和跨境项目框架内组织。在迄今的几年中，还从性别视角进行了医疗研究。这已经产生了富有意义的成果。它们在系列活动中获得了介绍和讨论。举办系列活动期间的每个晚上都有瑞士或奥地利从性别视角做卫生报告以及举办各种医疗专业讲座。从瑞士和奥地利征聘了顶尖的性别医学和性别保健专家，为五项活动服务。2009 年 2 月，系列讲座的资料直接送往了保健和护理领域的目标组织。

(e) 其他措施

针对多重歧视的措施

列支敦士登更深入地发展了与外国组织、残疾领域的组织以及列支敦士登和莱茵河谷男女同性恋者协会的参与性合作和对话。这一做法帮助打击了多重歧视。通过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通过提供信息、基础设施和财政支助，社会事务局帮助各种私营协会执行项目。这些项目包括促进健康（如针对移徙妇女的营养咨询）、社会一体化（如语言课程）和专业进修。

护照和移民局通过凭单方式为个人参加德语课程提供经济援助。这有助于移徙妇女参加培训课程。文化间教育协会提供了专门为妇女设计的课程。该课程为母亲和子女提供了德语课程（亲子德语），每周一次，其间母亲与其子女一起学德语。该课程同时确立了自己的地位。2008 年，有 33 位妇女参加了培训，其中大多是与一两名子女一起参加的。2007 年只有九位妇女参加。

2007 年，平等机会局与外国人协会平台联合组织了一次新闻宣传活动，目的是减少对外国人的偏见。

在平等机会局于 2007 年 11 月组织的一次会议上，多样性管理专题第一次在列支敦士登公开讨论。针对这次会议出版了一部手册。该手册介绍了实施步骤，解释了立法基础，提供了联系和咨询机构名称，并列出了最佳做法范例。

另一个由文化间教育协会实施的项目是“国际妇女咖啡屋”。它为移徙妇女提供了文化间交流的良机。该项目每月举行一次会议，讨论专门主题。

第 3 条 确保妇女充分发展和地位提高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29 段：

委员会还强调，充分、有效地执行《公约》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不可少。它呼吁纳入性别视角并在所有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中明确体现《公约》条款，并请缔约国将有关信息载入其下次定期报告。

通过《列支敦士登宪法》第 31 条第 2 款所载的平等原则，男女平等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一级得到保障。

发展合作

声援在处境和生活质量上处于弱势的人的原则及保护和维护这些人的利益，是列支敦士登在国际人道主义发展与合作框架内工作的出发点和目标。《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法》⁶规定了列支敦士登国际人道主义发展与合作的原则、目标和核心责任。该法案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生效。《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法》第 1 条第 4 款明确强调了对妇女等弱势群体的促进和保护：“合作在广泛的基础上根据不歧视原则开展。应当特别考虑到对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促进和保护。”性别平等领域作为最重要的主题，在发展合作项目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此外，列支敦士登还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以及其他由欧洲委员会及欧安组织等国际组织实施的保护和促进妇女项目提供了自愿捐助（见列支敦士登对妇女项目的捐款，附录 2）。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30 段：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加入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增强了妇女对生活各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因此，委员会鼓励列支敦士登政府考虑批准它尚未加入的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公约目前拥有 37 个缔约国，它们几乎都是移民来源国。迄今为止，瑞士以及欧洲联盟的成员国都还没有批准该公约。由于这一原因，且由于目前还不清楚在实践中如何解释一些可能对列支敦士登来说存在问题的公约条款，考虑批准还为时尚早。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

2008 年 8 月至 12 月，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之际，列支敦士登组织了许多活动。除了在报纸和杂志上进行广泛报道之外，还组织了各种继续教育课程和文化活动。在所有活动中，人权的核心重要性得到了强调，目标受众的认识因此得到了提高（更多信息，见关于第 24 条的评述）。

⁶ 2007 年 4 月 26 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的法律（《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7 年第 149 期。

第 4 条 加快实现事实上平等的积极措施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20 段：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评估通过目前适用的暂行特别措施取得的成果，并因此考虑将其扩大到《公约》各领域的一系列战略，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外联和支助方案、资源分配和激励措施制订、有针对性的征聘以及有时限性的目标及指标的设定。在进行这样的努力时，缔约国应当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

列支敦士登在妇女处境不利的许多生活领域促进和支持妇女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应用了各种各样的方法。当前普遍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最终证明这些提高地位措施是合乎情理的。根据第 31 条，不得对妇女实行不同的法律待遇，与妊娠、生育和产假有关的除外。但《两性平等法》第 3 条第 4 (a) 款解释说，为了实现实际平等而采取的适当措施不属于歧视。然而，各企业自由决定落实选定措施的最佳办法。

近年来，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来提高妇女地位。其中包括所提到的与第 2 和第 3 条、第 5 至第 7 条以及第 10 至第 13 条有关的措施。尽管已经做出努力，但只要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导职位上任职人数偏少，通过有针对性的措施来促进妇女平等，仍将是列支敦士登妇女政策的任务。

第 5 条 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a) 消除偏见、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和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措施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22 段：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 (f) 条和第 5 (a) 条出台一套全面政策，针对男子和妇女、男童和女童，以克服与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角色有关的传统的陈规定型观念。这种政策应当包括法律、行政和提高认识措施，动员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参与，并针对全体人口。它还应侧重于各种媒体（包括印刷和因特网）的参与，而且既包括专项方案也包括一般方案。

尽管许多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现在都要求获得与那些非常自信和非常务实的男子一样的同等机会，而且许多男子，特别是年轻男子赋予自身在社会、各种关系和家庭中的角色，是一种没有重男轻女陈规定型观念的角色，但是许多人的行为依然受陈旧的性别观念影响。为了更深入地改变人们的态度，平等机会局在报告所涉期间实施了若干项目，其目标是消除陈规定型角色形象。

男人形象

自上次报告以来，“男人形象”项目组在继续稳步开展活动。平等机会局是该项目组的协调和管理机构。它起草了关于“作为一项规则的联合儿童保育”主题的立场文件。2007年10月至12月，“男人形象”举办了四次题为“男人聊”的晚间讨论会。2007年12月，它推出了其经过修订的网站 www.mannsbilder.li。自2002年以来，该项目基金为离婚男子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每年都为学校开展的关于“强壮的女生和男生”主题的两至四次活动提供经济支助。在为期一天的面向10岁或以上男女生的课程中，这些活动涉及到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发展广告与男女角色之间的联系，减少对异性的偏见及强迫行为模式，以及增强儿童的自信心。

2008年，一个内部工作组讨论了“男人形象”的未来。大家表示希望为男子建立单独的联络处。6月17日，该工作组的一些男性成员成立了一个名为“男人问题中心”的非营利协会。

父亲节

在对“父亲节”项目（即子女看望工作中的父亲或父亲看望其在校子女）进行广泛评估之后，2006年重新设计了这一概念：现在父亲节活动在工作场所和学校交替举行。2007年在学校成功举办了父亲节活动。2008年9月中旬，父亲节活动再次在企业举行。

女孩的梦想——男孩的梦想

教育局和平等机会局联合举行的“女孩的梦想——男孩的梦想”专家会议有了进一步发展，2006/2007学年举办了“男生教学工作”继续教育课程，特别面向幼儿园教师和小学教师。教育局在2008/2009学年也提供了这一课程。该课程旨在为针对男生的日常教学工作提供启发。通过更好地处理男生事务，可为班上的女生创造更多的空间。课程的目标领域结合了背景信息与实践做法，并帮助制订了针对个人的实施办法。由于课程的时间横跨一年，可以根据教师的工作条件权衡课程内容。

青年工作

列支敦士登各市都组织了青年会议。每次青年会议都包括特别针对年轻男女当前愿望和需要的活动。其中一些例子有：女孩的“女士之夜”，男孩的“男士之夜”、女孩的自卫培训以及只为女孩提供的旅行机会。

性别形象反思讲习班

自2006年以来每年的国际妇女节，平等机会局都在中学课堂中举办讲习班，以反思从古到今的性别形象问题。迄今为止，已经有三至七个学校课堂每年都参加这项活动。

(b) 旨在认识男女在其子女教育和发展中的共同责任的措施

家庭津贴

列支敦士登非常重视家庭和单亲父母的生活。《家庭津贴法》⁷规定，向住所或工作地点在列支敦士登境内的所有人发放生育和子女补贴。生育单胎补贴 2 300 瑞士法郎（2007 年之前为 2 100 瑞士法郎），如果生育多胎，则每个孩子补贴 2 800 瑞士法郎（2007 年之前为 2 600 瑞士法郎）。此外，对于收养五岁以下儿童的人，也给予生育津贴。

自上次报告以来，子女津贴也有所增加。对于拥有一两个子女的家庭，子女津贴为每月每个子女 280 瑞士法郎。拥有双胞胎或三胞胎或以上子女的家庭按每月每个子女 330 瑞士法郎领取津贴。对于 10 岁以上的子女，津贴增加到了每月每个子女 330 瑞士法郎。这些福利从出生开始一直发放到 18 周岁。申请外国津贴优先于列支敦士登津贴者可以领取差额补偿。

单亲津贴

在家庭津贴领域，除了子女津贴和生育津贴外，还推出了一项新福利，1999 年 7 月生效，即单亲津贴。⁸单亲父母可额外领取每月每个子女 100 瑞士法郎的津贴。单亲父母均可申请此项福利，同时也可以申请子女津贴。只有单亲父母与子女生活在同一家庭，才可以申请此项补贴。该津贴是对子女津贴的补充。自 2007 年 1 月以来，单亲津贴为每个子女 110 瑞士法郎。

表 1: 列支敦士登国内外的单亲津贴领取者数量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领取者数量	635	646	627	705	769

资料来源：《2007 年列支敦士登社会保障年度报告》。

子女减税

如果纳税人有在经济上抚养子女的义务，则可以因为每个 16 岁以下子女和每个虽年满 16 岁但仍在、在学徒期或无法工作的子女而每年从所得税中扣除 6 000 瑞士法郎作为税款津贴。⁹此外，与自己的子女在一

⁷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家庭津贴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86 年第 28 期。

⁸ 1999 年 3 月 10 日修正《家庭补贴法》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99 年第 98 期。

⁹ 1961 年 1 月 30 日关于国家和市政税务的法律（《税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61 年第 7 期。

个家庭共同生活的纳税人可从应纳税收入中扣除 6 000 瑞士法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免税额为 9 000 瑞士法郎。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均未分离的夫妻在纳税时可扣除三分之一的纳税总额。

促进列支敦士登家庭手册

社会事务局和平等机会局联合起草的《促进列支敦士登家庭》手册于 2001 年 1 月首次发行。该手册向人们介绍了为促进列支敦士登家庭而提供的公共和私人服务、家庭如何从这些服务中受益，以及他们可从哪里获得更多信息。由于该手册需求量大，2002 年 5 月又发行了第二版，2008 年更新为网络版，并发行了纸质第三版。

贫穷报告

2008 年 9 月，《第二次贫穷报告》向公众公布。¹⁰列支敦士登的低收入家庭比率为 11%。这包括 1 528 个收入最多为 27 754 瑞士法郎的家庭。不计社会援助，该比率将为 19.2%。两个群体受低收入的冲击最大：单亲家庭占 23.4%，拥有两个以上子女的已婚夫妻占 14.7%。国家社会服务对以下群体的影响最大：老年人占 23%，单亲家庭占 17%，拥有三个及以上子女的家庭占 14%。对各家庭来说，子女津贴和单亲津贴最具实效。

表 2: 低收入比率国际比较

国家	低收入家庭比率	低收入门槛 (平均收入的 60%)
列支敦士登 (2004 年)	11	27 754
卢森堡 (2006 年)	14	29 383
德国 (2003 年)	14	18 850
奥地利 (2004 年)	12	17 813
意大利 (2006 年)	20	不详
欧盟 25 国 (2006 年)	16	不详

资料来源：《第二次贫穷报告》，2008 年，社会事务局。

比率对比结果表明列支敦士登情况相当不错。与其他国家相比，虽然门槛较高，但比率仍然较低。与其他国家的低收入家庭相比，必须考虑到其工资和物价水平较高。因此，与卢森堡一样，列支敦士登的低收入门槛较高。

¹⁰ 《第二次贫穷报告——低收入和社会不利条件》，社会事务局，2008 年 7 月。

与媒体合作

关于与媒体在人权和妇女权利方面的合作，见关于第 24 条的评述。

第 6 条 消除一切形式剥削（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卖淫）及暴力侵害妇女

(a) 暴力侵害妇女、暴力保护法和家庭暴力

妇发基金呼吁：对暴力侵害妇女说不

2008 年 6 月 23 日，欧盟对外关系专员及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莉塔·基贝尔-贝克（时任列支敦士登外交部长）与奥地利、瑞士和希腊外交部长签署了妇发基金的呼吁书，“对暴力侵害妇女说不”。妇发基金的此项活动是为了提高全世界公众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认识并对他们进行动员，呼吁所有国家的决策者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作为重要而高度优先的主题。通过批准该文件，列支敦士登支持了妇发基金的活动并确认列支敦士登给予该主题高度优先地位。

家庭暴力统计

2008 年（2007 年），警察对家庭暴力案件干预过 23 次（49 次）。在七起案件（七名男子）中，警察将施暴者逐出家门。在两起案件（两名男子）中，施暴者被禁止进入住所。2007 年有 10 起驱逐事件（九名男子，一名妇女）和七起（七名男子）禁止进入住所事件。在 2008 年（2007 年）的三起（四起）案件中，受害者收到了法院的禁制令。2008 年，检察院接到了一项盯梢骚扰指控。检察院中止了诉讼。2009 年，瑞士一名试图盯梢骚扰的男子在列支敦士登被捕并被引渡回瑞士。

针对盯梢骚扰的刑法规定

参见关于第 2 条的评述，那里已经讨论过针对盯梢骚扰的刑法规定。该规定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生效。

针对施暴者的工作

针对施暴者的工作起了重要作用，因为它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受害者。为此，社会事务局的一个工作组正在起草列支敦士登施暴者工作构想。2008 年 1 月举办了一次关于该主题的活动，目的是对主管组织在施暴者工作方面的合作进行优化。2008 年 10 月，社会事务局组织了一期关于“心理社会暴力：应对严重暴力情况”的专家讲习班。

法外补偿

法外补偿（《刑事诉讼法典》第 22g 条¹¹）在列支敦士登监视缓刑处的指示和监督下进行。对于轻度至中度的犯罪案件，在接到刑事指控和检察院或法院的裁决后，社会工作者提出冲突的解决办法。法外补偿的目的是通过在受害方和被告方之间进行中立的调解达成双方同意的赔偿办法。其目的是，在中立的冲突解决人员帮助下，为所有各方找到公平的庭外解决方案。由于各种原因，伴侣之间的冲突在这方面扮演了特殊的角色，尤其是因为关系冲突往往会逐步升级，必须特别关注受害者情况。其好处是可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他们常常受到某种形式的胁迫。为此，缓刑工作队一般通过一对一（即一名妇女对一名男子）的方式开展工作。2007 和 2008 年，总共有 33 起伴侣间家庭暴力案件得到调解。监视缓刑处联系了 27 名被告（24 名男子和三名妇女）和 27 名受害者（四名男子和 23 名妇女）以及 12 名既是被告也是受害者的人员（六名妇女和六名男子）。40% 的罪行为攻击罪，33% 为危险性威胁，13% 为损坏财产。76% 的关系冲突得到圆满解决。

关于家庭暴力的质询

2007 年 8 月，两名议员（也是欧洲委员会议员）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质询。通过这份质询，议会的质询者意在支持欧洲委员会“制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运动。质询者要求政府提供与第三方合作的法律规则、统计数据和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有关的警察报告及司法裁决方面的信息。质询者的目标包括向公众宣传这一重要的社会政策问题。在其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会议中，政府对该质询做了答复并将答复送交议会。政府的报告解释了与该主题直接有关的法律规定以及列支敦士登家庭暴力的总体情况，据此可以得出关于立法或组织措施的结论。

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作为欧洲委员会“制止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运动（2006 至 2008 年）的一部分，平等机会局起草了《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涵盖以下领域：管理条例；政府关于解除婚姻后的居留问题的基本决定；防范暴力；联网与合作；数据和信息汇编；预防；施暴者工作；以及健康。对每个领域的现状都做了描述，改进的潜力也得到了阐述。

2008 年 4 月，政府注意到《行动计划》并授权平等机会局与暴力防范委员会和法院对此进行讨论，并向家庭和平等机会部提出具体措施。

与这两个机构讨论产生了两个优先主题：改善各支助机构之间的联网和合作及改善受害者保护。

¹¹ 1988 年 10 月 18 日的《刑事诉讼法典》；《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88 年第 62 期。

2009年2月3日，政府批准了题为“S.I.G.N.A.L——一项针对家庭暴力的干预方案”的跨国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让医生和护士们认识到暴力对健康的影响，提请医生注意 S.I.G.N.A.L 准则，以及建立跨国系统伙伴网络。展览“表面的背后”是该项目的一部分，目前正在福拉尔贝格和列支敦士登展出。该项目从 2009 年 4 月持续到 2010 年 11 月。

妇女之家

由虐待妇女及其女子保护协会开办的“妇女之家”于 1991 年建立。它为暴力受害者提供了栖身之地。政府为列支敦士登妇女之家提供支助，作为每年捐助 320 000 瑞士法郎的服务协议的一部分。

表 3: 2001 年以来妇女之家的收容情况

年份	妇女之家收容人数	其中的列支敦士登妇女人数
2001	27	8
2002	17	9
2003	13	6
2004	12	9
2005	9	8
2006	15	11
2007	17	13
2008	13	6

资料来源：《妇女之家年度报告》，2001 至 2008 年。

警官培训

由于执行《暴力保护法》对国家警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警察学院所有新的警察学员都接受家庭暴力主题的培训。该主题也是警察资格考试的考试科目。

(b) 性暴力

2007 和 2008 年，向国家警察局投诉的性犯罪案件分别为 40 起和 22 起。2008 年的投诉中有五起涉及强奸和性胁迫（《刑法典》第 200 和第 201 条）。另有四起正在等待检察院或法院裁决。2007 年有四起强奸案被报警。在其中一起案件中，罪犯被判处监禁。另一起案件的审理在 2009 年 5 月进行。在其余两起案件中，由于证据不足，诉讼被中止。2007 和 2008 年，警察分别向检察院移交了两起和六起性骚扰（《刑法典》第

203 条) 和裸露癖(《刑法典》第 218 条) 投诉案件。2007 年, 由于证据不足, 均未就这两起案件提起诉讼。2008 年的六起案件中有两起已经定罪。另有三起正在查办之中, 一起由于未能指认罪犯而被检察院搁置。此外, 2008 年有六起对未成年人的性侵犯案件被报告到检察院。2008 年警察处理了三起源于色情(《刑法典》第 218a 条) 的刑事指控。结果, 两起案件被定罪, 一起被中止诉讼。2007 或 2008 年未出现与卖淫有关的控告或逮捕。

近年来, 保护儿童不受性虐待的措施已经得到加强。1999 年成立了一个跨学科的儿童和年轻人性虐待问题专家组, 负责为专家和机构提供咨询。它也是受影响者及与其接近者的联络处。如果出现可疑情况, 可以要求它采取必要措施。2008 年, 在 12 起案件中, 专家组提供了咨询意见或掌握了针对儿童和年轻人的(可疑的) 性侵犯案件情况。提高小学教师的认识是 2008 年的一个重要主题, 2009 年在继续推进。2009 年初, 专家组向急诊医生做了介绍, 包括介绍应对儿童性虐待重要程序的信息。作为国家警察局三年预防运动“制止因特网上的儿童色情”的一部分, 专家组与国家警察局共同组织了针对父母和教师的信息宣传活动。为土耳其族家长举办了一项专门活动并被翻译成土耳其语。自 2001 年以来, 专家组定期为各界专家组织继续教育培训课程。2009 年 6 月的培训课程讨论了儿童色情主题, 因为专家组必须应对的网络和聊天室中的儿童色情及威胁案件越来越多。

(c) 卖淫和贩卖妇女

在报告所涉期间, 列支敦士登没有接到关于卖淫的法律互助请求。自 2007 年 7 月以来, 列支敦士登警察接到了三起怀疑唆使卖淫或非法卖淫的报案。其中一起由于怀疑未得到佐证而被中止处理, 另两起案件在编制本报告时正等待处理。

正如第三次国家报告中解释过的那样, 根据列支敦士登国家警察局的调查结果, 列支敦士登既不是有组织贩运人口的过境国也不是目的国。迄今为止, 尚未发现贩运人口案件。

列支敦士登现有七家夜总会的舞女被列为可能遭受人口贩运的危险群体。她们一年中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时间最长为七个月, 持有特殊的短期居留许可证。政府发布了一项关于夜总会舞女和乐师准入问题的基本决定,¹²其中包含保护雇员的细则。例如, 舞女必须有医疗和意外保险, 必须参加“色情业艾滋病预防”项目, 必须获得适当的住宿条件以及适用于酒店和饭店业的最低工资。作为进一步保护措施, 许可证只发放给在来列支敦士登工作之前在瑞士就业、提出签证申请的外国舞女。基本决定还规定了雇用舞女和乐手的限额: 每家夜总会每月可最多雇用五名舞女和一名乐手。政府发布的基本决定为国家警察局及移民和护照局定期检查夜总会提供了依据。检查是为了核实居留身份、就业条件和工资支付以及妇女住房情况。检查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监测任何贩运人口迹象。警官在继续培训课程中已经认识到这个问题。此外, 基本决定要求雇主给予

¹² 关于《外国人准入和居留条例》第 16 (e) 条的基本决定 (RA 2008/3368-2532); 原为: 关于《人员流动条例》第 54 条第 1(b)款的基本决定, 《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 2004 年第 253 期 (RA 2005/28-2510)。

其雇员时间参加由当局组织的宣传活动（详细情况见下文的“马格达莱纳预防项目”）。上述短期居留许可证只有在满足参与这种宣传活动的条件下发放。如果违反这一条件，当局可能不发放许可证，并且可能对违反这一参与要求处以罚款。如果同一雇主再三违反这一要求，雇主根据《外国人法》第 89 条提出的进一步许可申请将会被拒绝，而且必须支付由雇员产生的未付费用。

打击贩运人口准则

2006 年 12 月启动了“贩运人口问题圆桌会议”，以优化检察当局、移民当局和受害者照料机构（受害者援助局、社会事务局等）之间在贩运人口问题上的合作。圆桌会议起草的列支敦士登打击贩运人口准则于 2007 年 7 月 3 日获得政府的通过。该准则旨在界定列支敦士登的贩运人口案件处理程序，确保各主管当局之间的合作，以及增加这些案件曝光的几率。为此，该准则给予贩运人口潜在受害者 30 天的考虑时间。在此期间不会执行移民强制程序。如果受害者决定与当局合作，可根据《外国人法》第 21 条和相关的《外国人准入和居留条例》¹³第 16 (d) 条发放 L 类许可证（短期居留许可证）。这类许可证可以展期，取决于刑警调查和司法诉讼需要受害者在场的的时间。如果提出申请，移民和护照局还可批准受害者获得适当就业，以确保其在刑事诉讼期间的心理稳定。

马格达莱纳预防项目

该圆桌会议还建立了“贩运人口潜在受害者马格达莱纳预防项目”。自 2009 年 5 月初起，列支敦士登酒吧和夜总会雇用的舞女一律要求参加宣传活动，由当局和受害者援助局的代表向这些妇女介绍其工作、在列支敦士登逗留、社会和医疗保险以及贩运人口受害者服务方面的法律状况。此项活动旨在帮助防止在这种环境中不可避免的潜在剥削情况，并给潜在的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获得咨询和与受害者援助局联系的渠道。由于该行业人员更替频繁，每月都举行此类活动。在年底，将对试点项目结果进行评价，以决定是否继续。

题为“拒绝诱惑”的巡回展览

在列支敦士登福音教会的配合下，贩运人口问题圆桌会议和大赦国际、平等机会局在列支敦士登两个地方推出了巡回展览“拒绝诱惑——全球化时代的卖淫和贩卖妇女”。展览的配套活动包括：展览开幕式上的主题介绍、关于该主题的电影以及在电影放映后与贩运人口问题圆桌会议的代表就列支敦士登的情况进行讨论。福音教会在教堂礼拜中讨论贩运人口主题。有两个学校学生也参观了展览。

¹³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外国人的准入和居留的条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8 年第 350 期。

2008 年欧锦赛期间打击贩卖妇女活动

2008 年 6 月 7 日至 29 日，瑞士和奥地利联合举办了欧洲足球锦标赛。在锦标赛期间，发动了打击贩卖妇女运动。此项运动由瑞士一个广泛的专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盟主办。列支敦士登公国政府为活动提供了 20 000 瑞士法郎的捐助。在列支敦士登，尤其是在欧锦赛球迷集中区（那里通过大屏幕播放球赛），也举行了此项运动。

作为此项运动的一部分，妇女网络实施了下列举措：

- 瓦杜兹欧锦赛球迷区的运动广告：广告在瓦杜兹欧锦赛球迷区的大屏幕上播放了 15 次。广告内容与瑞士电视播放的一模一样。
- 网站 www.em-meile.li 上的简要介绍：欧锦赛球迷区的组织者让妇女网络在欧锦赛球迷区的网站上对运动，包括运动徽标进行简要介绍。
- 明信片运动：妇女网络成员在现场直播足球比赛的饭店分发了大约 2 000 张关于打击贩卖妇女运动的明信片。
- 报刊文章：2008 年 6 月 8 日，在两家全国性报刊上发表了关于此次运动的文章，并为正在瑞士举行的打击贩卖妇女请愿征集签名。
- 欧锦赛——新闻：瓦杜兹媒体有两期“欧锦赛——新闻”特刊（6 月 26 日和 6 月 29 日）刊登了关于请愿活动的通知。

批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

2008 年 3 月，列支敦士登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列支敦士登刑法典》（第 104a 条）中新的贩运人口定义与议定书的定义一致。

第 7 条 政治生活和私人生活中的平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18 段：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增强妇女在包括议会、市议会、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在内的政治机构，在包括外交部门在内的公共行政事务以及在私营部门中的领导职位和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它建议缔约国将其目前的提高认识努力和培训活动扩大到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党领袖、私营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根据

公共法律设立的基金理事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条第1款及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25号一般性建议和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第23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措施，尤其是暂行特别措施，以加快实现妇女在所有层面和所有领域充分和平等的参与。它请求缔约国监测一定时期内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和取得的成果，并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a) 担任公职的妇女比例

1993至1997年，五位部长中有两位女性；1997至2009年，有一位部长是女性。自2009年3月以来，又有两位妇女在政府中任职。在本届议会（2009-2013年）中，妇女在25个席位中占六席，七名议会候补议员中有两位是女性。

列支敦士登的11个市由市议会管理，市议会每四年选举一次，由直接选举产生的市长领导。本届（2007-2011年）政府的所有市长均由男性担任。市议会有29名妇女代表（27%）、77名男性代表（73%），而1999年的市议会只有17名妇女代表（15.5%），男性代表则有93名（84.5%）。在2007年市议会选举中，女性候选人的当选几率为55.8%。

表4: 政府、议会和11个市议会中的妇女比例

机构	成员	1985年	1995年	2008年	2009年
政府	5	0%	40%	20%	40%
议会	25	0%	8%	24%	24%
市议会	106	3%	15%	27%	27%

资料来源：各市网站（截至2009年5月）和政府总理府。

在超过66个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中，妇女占少数，只有六个委员会的主席由妇女担任。2007年，各国委员会中有75名妇女成员（17.7%）和349名男性成员（82.3%）。1998至2007年，妇女比例提高了2%。

1998至2007年，在根据公共法律设立的基金会中，妇女比例降低了2.4%。1998年，各基金理事会成员中有28名男子（66.7%）和14名妇女（33.3%）。2007年，总共有94人在根据公共法律成立的基金会中任职，其中65人（69.1%）为男性，29人（30.9%）为女性。

1998至2007年，在根据公法设立各机构中妇女比例提高了8.1%。1998年，各机构理事会成员中有32名男子（86.5%）和5名妇女（13.5%）。2007年，总共有88人在根据公法成立的机构中任职，其中69人（78.4%）为男性，19人（21.6%）为女性。

在公法法院，妇女比例在 1998 至 2007 年间大幅上升。1998 年，这些法院只有男子成员，总共 12 名。2007 年，法院总共有 20 名成员，其中男子 15 人（75%）、妇女 5 人（25%）。1998 至 2007 年，民事法院和刑事法院的妇女比例提高了 11.8%。1998 年，有 33 名男子（78.6%）和 9 名妇女（21.4%）在民事法院和刑事法院中任职；2008 年，民事法院和刑事法院总共有 95 名成员，其中男子 64 人（67.3%），妇女 31 人（32.7%）。

在市政一级，2006 年，妇女平均占委员会成员的 25.8%。2008 年，妇女比例为 28.7%，这表明妇女比例提高了 2.9%。

国内各政党职能部门的妇女人数占 1/3 至 1/2。1982 年，两大人民党内建立了党内妇女组织（“爱国联盟的妇女问题专家组”、“激进公民党的妇女组织”），目的是增强妇女对政治的兴趣，为教育职能服务。其目标是提高公众认识，代表妇女的政治利益，尤其是在各自政党内部为各政治机构和职能培养妇女人才。妇女在创建于 1985 年的自由名单党领导层中占 57%，在各政党中高居榜首。

表 5: 妇女在政党职能中所占比例（2008 年）

职能部门	男	女	妇女比例
所有三大党派的领导层	17	11	39%
爱国同盟的领导层	5	4	44%
激进公民党的领导层	9	3	33%
自由名单党的领导层	3	4	57%

资料来源：www.fbp.li；www.vu-online.li；www.freieliste.li。

这些数字表明，妇女参政的比例依然较低。但是，自 1998 年以来，特别是在议会、市议会和法院的妇女代表方面进步可容乐观，同时也表明，近年来，尤其是在 2007 年市政选举和 2005 及 2009 年议会选举的筹备过程中，积极帮助妇女的措施已见成效。然而，妇女在政界中比例较低依然令人遗憾，这正是将来有待继续促进列支敦士登妇女参政的原因。

(b) 促进妇女担任公职的措施

鉴于 1997 年政府通过的决议，即在政府任命的机构中男女人数均不得超过三分之二，必须指出的是，根据上述数字，妇女在各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中的比例依然低于预定的三分之一配额。2004 年 9 月 29 日，政府注意到性别平等主流化指导委员会就该主题起草的报告“列支敦士登公共机构中男女参政情况——机制与行动者调查”。政府决定更加积极地动员妇女参与委员会的工作：任命委员会成员时，选举当局呼吁各

政党和协会优先考虑妇女，以求构成平衡。家庭和平等机会部也就政府的目标口头及书面通知各利益集团，并请它们在提名候选人时考虑妇女。

“妇女人才库”数据库

同时，有 95 名妇女加入了 1999 年为落实“三分之二决议”建立的“妇女人才库”。妇女人才库是一个数据库，对政治感兴趣的妇女可自行加入。妇女通过在数据库登记，自己有机会到国家和市级的委员会和工作组任职。访问妇女人才库的主要是物色妇女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组织。2008 年初，通过在两家全国性报刊发表文章、电台采访、在国家行政机构职员通讯以及平等机会局通讯刊登文章，对妇女人才库数据库进行了宣传。由于这些广告宣传，有 25 名新近对政治感兴趣的妇女被列入了妇女人才库。有关协会定期通报妇女人才库的现状。

政治课程

2009 年 3 月至 11 月，两性平等委员会、平等机会局和福拉尔贝格妇女部联合主办了跨境政治培训课程，这已经是 2004 年以来第六次推出这种课程。政治课程的目的是培养妇女使其能在政治机构和公共事务中施展才能。她们学习政治基础知识和日常政治游戏规则。参与者在社会政治参与或政治工作方面得到了支助。她们增强了自信心，学会了主持讨论的技巧。政治课程由以下几个单元组成：“自评：参政是我想要应对的挑战吗？”、“福拉尔贝格和列支敦士登的政治体系——理论与现实”、“公开发言和辩论”、“政治结构简介”、“冲突管理”及“公共关系和媒体培训”。政治课程的目标受众包括积极参加各机构、议院、政党、公共机构、组织、协会或倡议团体的妇女、或希望将来参与此类工作的妇女。自 2004 年以来，约 120 位来自列支敦士登和福拉尔贝格的妇女利用这一机会学完了政治课程。除了非常有趣的补充教育之外，这些妇女还从区域间合作中受益——她们不仅结交了新朋友，还交流了经验并扩大了对其他国家的认识。

2009 年 3 月 8 日“欧洲妇女获得选举权 100 周年暨列支敦士登妇女获得选举权 25 周年”展览开幕

2009 年 3 月 8 日至 7 月 4 日在议会大厦展示了波恩妇女博物馆“拥有投票权力——欧洲妇女获得选举权 100 周年”展览的代表性作品。该巡回展览首次试图对欧洲妇女获得选举权的历史进行比较，制作了 23 个欧洲国家的妇女获得选举权的历史及主要人物的介绍资料。同时，在议会大厦前举办了列支敦士登妇女获得选举权 25 周年展览。展台上和展台内展示了众多历史资料——从为实现妇女选举权进行斗争到列支敦士登赋予妇女选举权不等。除了平等机会局之外，两性平等委员会、莱茵河谷商业和专业俱乐部、妇女事务信息和联络处、妇女之家及青年工作部门为配套活动做出了贡献。2009 年 7 月 4 日，展览在拍卖会中结束。“妇女获得选举权 25 周年”展出的各种物品全部出售和拍卖。拍卖所得收入将用于资助“公民勇气奖”。

(c) 在市议会和议会选举筹备活动动员妇女的措施

与议员会谈

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平等机会局每年组织两轮与女议员就当前感兴趣的某个主题进行的会谈。对政治感兴趣的妇女以个人身份应邀参加会谈。迄今已经讨论的主题包括：“《列支敦士登暴力保护法》五周年”、“家庭与事业兼顾”和“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建议”。为了 2009 年的议会选举，举办了一期有候选人参加的政治讲习班。2009 年 5 月初，举办了关于“委员会中的妇女”主题的第五轮会谈。每轮会谈之后都会在报刊上发表一篇文章。

市议会选举

在 2007 年市议会选举的准备阶段，两性平等委员会组织了两次宣传活动，以动员妇女参加市议会或市长竞选。活动的目标是让妇女深入了解市政工作；熟悉市议员和市长职务的要求；以及了解在进入政治机构时的援助机会。此外，在两家全国性报纸上刊登了介绍所有候选人的报刊文章和整版广告。

在市议会选举之后，委员会通过向所有女候选人发放书面调查问卷进行了选举后调查。有 55% 的候选人交回了调查问卷：约 63% 的答卷人对政党给予她们的支助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对于下一次竞选活动如何改进，最普遍的建议是：进行更好和更早的准备以及在选举筹备阶段提供辅导、支助和信息。

2009 年议会选举

为了 2009 年的议会选举，举办了各种各样的活动。2008 年 6 月中旬，家庭和机会部及两性平等委员会主动与三个党派的领导进行会谈。会谈的目标是让各党派了解两性平等委员会的活动并请它们在促进妇女参加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和在实现委员会两性平衡目标中提供支助。为了议会选举，委员会推出了网站 www.frauenwahl.li，为跨党派的女性候选人提供平台，使她们有机会在平台上展示和介绍自己。通过报刊广告和宣传内容，公众了解到该网站。目前再次对女候选人进行选后调查，尚未得出结论。

网站 www.frauenwahl.li 正在获得进一步发展。其目标是在网站上尽量多推出参与市政和国家政治工作的妇女，鼓励各市妇女踊跃担任公职。此外，网站的讨论论坛将重新设计。

市级委员会成员

在 2011 年市政选举的筹备工作中，自 2009 年 6 月以来，各市信息通讯对委员会中的女委员进行了采访。各市的信息通讯每年出版三至四期。委员会想通过这样调动妇女竞选政治职务的积极性。

第 8 条 妇女参加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工作

近年来，政府和国际组织中的妇女比例有所上升，但尚未达到两性平等原则的要求。列支敦士登本届政府有两名妇女，一位负责外交部、司法部和文化部，另一位负责社会事务部、卫生部、环境事务部、土地使用规划部、农业部和林业部。列支敦士登在国外设有 11 个外交代表团，任命了八位大使，其中有两位是妇女。在议会派往国际组织议会的各种代表团中，有 13 名男议员、6 名女议员。

第 10 条 教育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10 段：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培训方案系统地促进人们对《公约》和两性平等的认识和理解。

新的《高等教育法》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生效。¹⁴其目的在于为列支敦士登高等教育的质量保证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并考虑高等教育国际化，这在欧洲教育部长的《博洛尼亚宣言》（1999 年）中已有明确表述。但由于列支敦士登是一个小国，其高等教育机会依然有限。只有五个公认的机构提供高等教育：列支敦士登大学、国际哲学学院、¹⁵列支敦士登私立大学、科技大学和列支敦士登学院。尽管列支敦士登没有公立大学，但通过与邻国瑞士和奥地利合作，仍可确保人口的优质教育，第二次定期报告对此已做了强调。

教育统计

列支敦士登教育统计表明，近几十年来在教育过程中女孩和年轻妇女在平等方面已经取得了长足进步。就在 30 多年前，上实科中学（中等技术学校）的女生远远多于男生，而上文理中学（中等学术学校）的男生远远多于女生。后来，女生在文理中学的比例稳步上升，于 2005 年超过了男生比例。这样，男女生可被视为在学校教育领域已经实现了平等。

表 6: 不同学校级别的女生比例

年份	小学	普通中学	实科中学	文理中学
1975	50%	46%	58%	33%
1980	61%	48%	46%	42%
1990	63%	48%	45%	47%
2000	57%	48%	50%	49%

¹⁴ 2004 年 11 月 25 日关于高等教育的法律（《高等教育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5 年第 2 期。

¹⁵ 教学活动目前中断。

2005	50%	44%	51%	55%
2006	51%	46%	50%	57%
2007	50%	46%	49%	57%
2008	50%	46%	48%	58%

资料来源：经济事务局，《2008年教育统计》。

高等教育领域，即大学也出现了明显的平等趋势。1975年，128名大学生中只有12名女生，而近年来女生几乎占了大学生的一半（43%）。与1990年相比，2000年有约13%以上的妇女选择了做学问。自那时起，妇女在大学生中的比例几乎保持不变。关于专业选择，列支敦士登大学生继续沿袭相当传统的模式。2007/2008学年，37%的女生学习人文和社会科学，23%学习法律，13%学习医学和药学。男生主要选择经济学和商务专业（26%），其次是人文和社会科学（24%）、法律（17%）以及精密科学和自然科学（16%）。

表7：瑞士、奥地利和德国大学中的列支敦士登男女生比例

	1970年	1980年	1990年	2000年	2005年	2008年
男生	93%	77%	70%	57%	57%	54%
女生	7%	23%	30%	43%	43%	46%

资料来源：经济事务局，《2005-2008年教育统计》。

在基本职业培训领域（学徒），年轻男女之间依然严重不平衡。2008年，总共有404名年轻人决定接受基本专业培训，其中43%为妇女，57%为男子。超过半数的年轻妇女开始了商务/服务/物流领域的学徒生涯，其中大多数在商务领域（信托服务、工业、银行）。大多数年轻男子选择熟练技能行业，如建筑、建造服务、木工以及工业和技术工艺。在85个不同的职业培训项目中，妇女选择了45个，而男子在61个不同类型的学徒项目中就业。整体上，令人惊讶的是，两性的职业选择依然主要沿袭传统的男女职业分布习惯。

表8：学徒中的女生比例

年份	共计	女生	女生所占百分比
1970	459	68	14.8
1980	794	280	35.3
1987	958	373	38.9

1994	845	301	35.6
2000	1011	362	35.8
2005	1076	375	34.9
2008	1180	446	37.8

资料来源：职业培训和指导办公室，学徒人数，截至 2008 年 9 月。

列支敦士登的学校总共有 639 名教师（相当于 519 名全职教师）。女教师明显占大多数，占据了 65% 的教师职位，相当于 60% 的全职教师职位。这主要是因为她们在第 1 级和第 2 级学校（幼儿园和小学）。在更高级别的学校里，两性分布就平衡了。在列支敦士登文理中学以及十年级中，男教师人数超过女教师。¹⁶

自 1999/2000 年推出新课程之后采取的措施得到了延续。新课程考虑到了所有两性平等问题，包含了对男女生一视同仁的内容。向教师提供了媒体工具箱，包括教材和反映其自身角色行为和角色预期的材料。这些材料帮助教师确保教学中的两性平等。

职业指导

在职业指导领域，“各行各业为人人”的座右铭是家长/学生晚会、职业信息中心介绍以及针对中等学术学校毕业生的职业和学习选择研讨会提供的信息的一项内容。一律合用德语中男性和女性职业称谓（比如 *Polsterer/Polsterin*）。

列支敦士登大学的平等机会

列支敦士登大学性别和多样性委员会成立于 2003 年。它研究妇女关切的问题以及大学中的平等机会问题，并就两性平等问题发表意见。委员会努力实现大学运作、教学和研究中的男女代表平衡。大学成员被告知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妇女可以向负责与其学习、妊娠、学术生涯、津贴、工作场所的冲突和性骚扰有关的问题的咨询办公室求助。认为遭受了性别歧视的人可以向行使监察职能的咨询办公室求助。在所有案件中，咨询办公室的目标都是找到具体的解决办法。

委员会目前正在参与以下项目：

- 提高大学运作、教学、研究和学习中的妇女比例
- 孕产和日托

¹⁶ 资料来源：经济事务局，《2008 年教育统计》。

- 审查职员工作与生活平衡方面的一般条件（兼职、替代、职业规划等）
- 性骚扰管理条例

2006年，性别和平等委员会通过其“列支敦士登大学平等机会”项目，在列支敦士登政府主办的项目竞赛中荣获三等奖。

作为“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项目一部分的妇女教育

列支敦士登还促进妇女教育，将此作为“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项目的一部分。关于列支敦士登在“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项目中的参与情况，见关于第3条的评述。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60周年之际的继续教育

2008/2009年，值《世界人权宣言》通过60周年之际，组织了几次与人权有关的继续教育活动。详细情况载于关于第24条的评述。

第11条 工作场所、孕产、社会保险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16段：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紧努力，确保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享有平等机会，无论是在公共部门，还是在私营部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消除职业隔离，如为妇女提供强化教育和培训机会，并继续扩大措施促进妇女产后重返工作岗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落实和监测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关于同工同酬、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弹性工作安排和非全时工作的现行措施的应用情况，以及旨在消除妇女非全时工作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的必要措施的应用情况，尤其是在其养恤金和退休福利方面。委员会进一步促请缔约国确保旨在促进家庭与工作责任兼顾的措施既针对妇女也针对男子，并努力实现男子更多地承担家庭和照料责任。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鼓励父亲们进一步使用育儿假，并考虑为此建立奖金制度。

(a) 妇女就业

总之，妇女就业总体上呈增长趋势，而男子就业模式也是如此。尽管如此，仍然存在着显著差异，这明显表现在更加详细的就业分析上，尤其是在工时和职位级别方面。

就业/专业情况

在最近五十年里，列支敦士登的经济发展表现出不间断增长的特征。在此期间，工作岗位大幅增多。自1950年代起，国内劳动力市场已经基本枯竭，只能通过移民和跨境通勤人员就业来满足对工人日益增长的需求。

求。根据 2000 年人口普查的数据，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工人数量从 1930 年的略高于 4 000 人增加到 2000 年的 18 000 人。

表 9: 2000 和 2007 年按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就业居民

年份	性别	第一产业 (农业)	第二产业 (制造业)	第三产业 (服务业)
2000	妇女 (%)	18.7	25.8	50.0
	男子 (%)	81.3	74.2	50.0
2007	妇女 (%)	22.2	26.0	51.5
	男子 (%)	77.8	74.0	48.5

资料来源：2000 和 2007 年就业与工作场所统计。

70 年间工人总数大约翻了两番，而职业妇女人数甚至增加了六倍。在 1930 年代，妇女在劳动力中所占比例仅为 25% 左右；2000 年，妇女已占居住在列支敦士登的劳动力总数的 44%。这一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与男女在法律上平等无关，而是早在妇女获得选举权之前很长一段时间，就已经随着经济发展和工作机会日益增加而开始了。

由于工作岗位数量快速增加，妇女就业在经济上非常必要，发展形势良好，在社会上得到接受，成了理所当然的事情。可是，对于妇女而言，平等地获得高级别职位却远远没有那么明显。

表 10: 按就业级别、部门和性别分列的工作人员情况

	全职 (90%或以上)			非全时 (50%至 89%)			非全时 (15%至 49%)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女	58	2 757	4 798	16	633	2 563	18	244	1 651
男	264	10 191	7 816	8	194	752	5	77	387

资料来源：经济事务局，《2007 年就业与工作场所统计》。

截至 2007 年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工人中，有 20.2% (20.0%) 或 6 548 (6 200) 人从事非全时工作。截至报告日，在 12 738 (12 017) 名职业妇女中，有 5 125 (4 910) 人或 40.2% (40.9%) 从事非全时工作。不同的是，男子只有 1 423 (1 290) 人或 7.2% (6.8%) 从事非全时工作。从按部门分列的非全时就

业者中可见，大部门非全时工作在第三产业，即在所有非全时就业者中，有 5 353 (4 998) 人或 81.8% (80.6%) 在第三产业中工作。

失业

妇女的年平均失业率为 3.3%，高于男子的 2.6%。妇女因此受失业影响更加严重。2007 年间，1 月妇女的失业率最高，为 2.9%，而 5 月最低，为 2.8%，年底为 3.0%。

表 11: 常住人口中按性别分列的无业和非就业人员

	失业人员	家庭主妇/家庭主男	儿童/小学生/学生	退休人员
女	430	3 086	4 176	2 739
男	514	438	4 145	2 170
共计	944	3 542	8 321	4 909
妇女所占百分比	46.0	87.0	50.0	55.8
男子所占百分比	54.0	13.0	50.0	44.2

资料来源：经济事务局，《2006 年人口统计》。

两性之间的比较表明，在外籍失业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为 48.2%。在列支敦士敦籍失业人员中，妇女所占比例稍低，为 46.0%。在男子当中，27.3%为 50 岁或以上，而在妇女当中，相应比例为 22.9%。¹⁷

工资不平等

在 2008 年首次公布列支敦士敦工资统计数据之后，2009 年 4 月又公布了第二版，后者以 2006 年的数字为基础。工资统计的目的是更好地了解列支敦士敦在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结构并提供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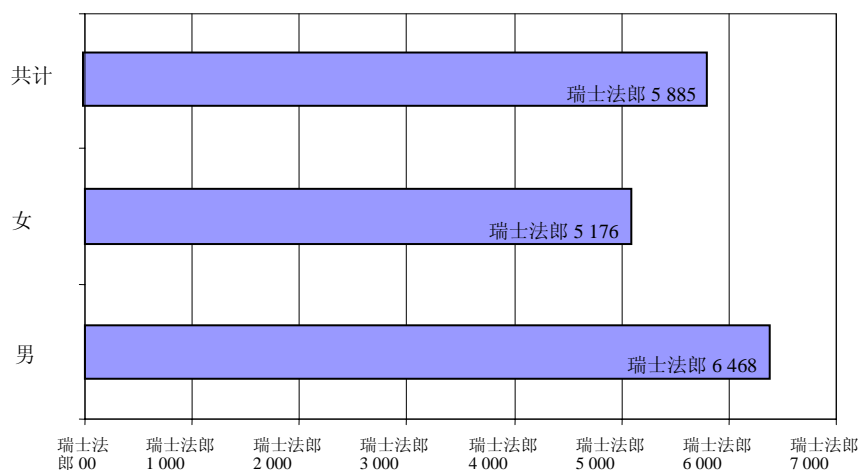
2006 年，列支敦士敦在职人员中位薪金毛额为 5 885 瑞士法郎。与瑞士的工资水平相比，列支敦士敦的薪金毛额比瑞士 2006 年 10 月工资结构调查得出的薪金毛额高出 4%。

2006 年，最低四个工资等级的人员每月收入为 4 534 瑞士法郎或更少，而最高四个等级的人员每月的薪金毛额为 7 870 瑞士法郎或更多。最低四个等级的薪金因此比中位月薪金毛额 5 885 瑞士法郎低 23% 或更多。最高四个等级的薪金比中位月薪金毛额高 34% 或以上。

¹⁷ 资料来源：经济事务局，《2007 年失业统计》。

按全时工时推算，2006年妇女的月薪金毛额比男子低20%。在妇女当中，中位薪金为5 176瑞士法郎，而男子的中位薪金为6 468瑞士法郎。列支敦士登男女的百分比工资差异略高于瑞士。瑞士2006年工资结构调查显示男女工资差异为18.9%。然而，在评价工资差异时，应当考虑到这些差异的部分原因是年龄、教育、部门和工作要求等客观因素。根据2008年以瑞士联邦统计局和瑞士联邦两性平等局的名义进行的一项调查，瑞士两性之间的平均工资差异有近40%必须视为工资歧视。大约60%的工资差异可解释为所谓的禀赋效应，即妇女收入较少是因为她们在条件要求更高的职位和管理职位中的人数较少以及她们一般在低薪部门工作。与男子相比，妇女总体上受教育程度较低，比较年轻，在企业工作的经验较少。由于列支敦士登男女工资差异总体百分比幅度与瑞士差不多，由于这两个劳动力市场联系密切，甚至鉴于工作要求相同，可以推定列支敦士登也存在男女工资差异。

图 1：2006 年男女中位薪金毛额



资料来源：统计局，《2006年工资统计》。

根据《两性平等法》，对于工资歧视是可以提起诉讼的。自《两性平等法》生效以来，公共部门已经出现一起工资起诉。政府确认了工资歧视事实。该案件上诉到列支敦士登行政法院。后者确认了政府裁决。要求雇主向投诉者补发工资。根据当前的数据情况，无法提供关于私营部门中根据《两性平等法》提起诉讼的确切信息。

2006年7月，政府授权促进两性平等工作组和平等机会局就国家行政机构的男女工资差异进行调查。有关工资数据的统计评估显示不存在工资歧视。现有工资差异可以解释为根据国家行政机构适用的职权范围所属工资类别不同。工资类别的内部差异主要是因为年龄问题。男女之间工资差异依然悬殊，主要是因为较低工资类别中妇女人数过多以及在较高工资类别中妇女人数过少。对于年龄较大的妇女，情况更是如此。而

对于年轻男女来说，几乎没有发现任何差距。列支敦士登国家行政机构因此可以被视为男女工资平等的楷模。歧视并非工资差异的直接原因，因为男子总体上职务较高，所以挣钱更多。男女的平均工资差异越大，所属年龄组的年龄就越大。大约 30 岁以下的年轻男女的平均工资实际上是一样的。对于更大的年龄组，平均工资出现了分化。在妇女当中，30 至 40 岁年龄段收入最高。妇女的年龄越大，收入越低，也许主要是因为其受教育水平较低，担任的职务要求较低，以及因此处于低工资类别。

同酬日

2009 年 3 月 10 日，商业和专业妇女俱乐部组织了首个“同酬日”活动，平等机会局为此提供了物质和非物质支助。瓦杜兹市中心的一个信息站提请人们关注以下事实：2009 年，妇女要获取与男子同样的收入，必须多工作 49 天，即工作到 3 月 10 日。

国家行政机构提高妇女在工作场所中的地位的活动

通过 2007 年 3 月 14 日的政府决议，人力和行政资源局获得授权，建议更多妇女担任同样或同等资格要求的管理职务，以增加担任管理职务的妇女人数。

2008 年 9 月的政府决议责成国家行政机构促进两性平等工作组与人力和行政资源局合作，拟订各项优先执行措施并将其推荐给家庭和机会部。这些措施包括对职员由于生病或事故缺勤的评价（全时或非全时男女雇员），通过局长会议提高主管的认识，以及在人力和行政资源局内部成立新的工时和家庭问题联络及咨询办公室。

(b) 实现工作场所男女平等的措施

1999 年 5 月 5 日颁布的《两性平等法》在 2006 年得到了修订。这是列支敦士登落实工作场所男女事实平等的文书（见关于第 2 条的评述）。自《两性平等法》生效以来，一直进行着各种努力，以使此项法令更加贴近广大公众。

关于《两性平等法》的宣传运动

自上次为执行第 2002/73/EC 号指令对《两性平等法》¹⁸进行修订之后，开展了针对雇员和雇主的宣传运动。此项运动于 2006 年 11 月由平等机会局与妇女事务信息和联络处及列支敦士登雇员协会联合发起。列支敦士登工商会、列支敦士登商业协会以及列支敦士登银行协会向该项目提供了非物质支助。此项运动通过在全国性报刊和因特网连续登载实例向雇员们介绍其权利。雇主们通过传单了解到其义务。为了开展运动，重新印发了宣传手册“两性平等值得一试”和手册“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并分发到大约 400 家企业（所有

¹⁸ 1999 年 3 月 10 日关于男女平等的法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99 年第 96 期。

拥有 10 名以上雇员的企业)。迄今印发的七套传单和公布的五个实例可在平等机会局、妇女事务信息和联络处及列支敦士登雇员协会的网站查阅。关于工资平等和防范解雇问题的第五套传单于 2008 年 6 月发行，关于“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的第六套传单于 2008 年 10 月发行，关于“歧视性不雇用”的传单于 2009 年 3 月发行。雇员们通过报纸上的广告和报刊文章了解到这些实例。传单被邮寄到各企业和行政部门。大约有 25 家企业重订了传单和上述手册（大约 150 册）。

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

2006 年 11 月第二次修订和出版了题为“远离我！——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的手册。其主要目的是提请人们关注工作场所仍然存在性骚扰的事实，从而支持防范性骚扰。手册包含性骚扰定义，列举了性骚扰实例，解释了骚扰的影响和后果以及成功的应对措施。手册提及根据《性犯罪法》¹⁹针对性骚扰自卫的法律可能性，以及《两性平等法》规定的雇主确保避免工作环境发生骚扰的责任。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两性平等法》规定，可向与工作生活中的两性平等有关的咨询和提高地位方案提供经济支助。因此，2000 至 2008 年间，妇女事务信息和联络处获得了为《两性平等法》的咨询和公共宣传提供的经济支助。列支敦士登雇员协会也于 2007 和 2008 年获得了为咨询和公共宣传提供的经济支助。由妇女教育工作协会进行的关于年轻男女企业家之间的两性差异调查也获得了经济支助。

(c) 家庭与事业兼顾

家庭与事业兼顾问题影响着妇女，同时也日益影响男子。现在，列支敦士登许多妇女拥有良好的专业资格，她们再也不想为了家庭和养育子女而完全放弃工作了。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男子想要更多地承担家务工作。因此，家务工作与就业之间的协作分配显得日益重要。为了能够在日常生活中落实家务工作和就业的这种分配，雇主必须愿意在工作场所为男女提供有利于家庭的结构安排。因此，兼顾家庭与就业的最大障碍在于，私营部门缺乏创建更好的框架条件的意愿。

平等机会奖

除了法律和体制措施之外，提高认识措施和调动私人积极性是列支敦士登平等政策的重要工具。比如，政府自 2000 年起每年颁发的平等机会奖便认可了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活动并且自 2008 年以来认可了与残疾、移徙/融入社会、年龄、社会不利条件和性取向有关的活动。考虑到要促进两性平等，政府呼吁项目申请人在制订和实施其项目时执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战略。2008 年，该奖项颁发给列支敦士登残疾人协会及其“人

¹⁹ 2000 年 12 月 13 日关于修正《刑法典》的法律（《性犯罪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1 年第 16 期。

才交流会”项目。2009年，该奖项颁发给古腾堡教育所的“跨文化交际能力课程”。申请平等机会奖的通知直接发送到列支敦士登境内的大约600家企业、行政部门和组织。

中小型企业工作生活和家庭手册

中小型企业是重要的雇主。它们为决定家庭友好型结构的前途做出了贡献。家庭与事业兼顾是重要的社会问题。人口增长要求男女在其私人生活与事业之间找到新的联合解决方案。中小型企业拥有的资源可能比不上大公司，但它们手中有别的王牌。中小型企业工作生活和家庭手册就说明了这一点。该手册帮助中小型企业在其日常经营中落实家庭友好型管理模式。该手册从瑞士引进，并补充了具有列支敦士登特色的信息。关于育儿假和产假的法律以及关于非全时工作、养恤金制度和保险的规定有一部分照搬瑞士的条例。对雇主和雇员来说，重要的是一眼就能了解到列支敦士登的条例。

在家庭和平等机会部2007年9月发出的一封信里，所有拥有10名或以上雇员的企业（近400家企业和行政部门）都获得了免费索取该手册的邀请。现在，该手册已被发出大约120次，并提供给了媒体。

2009年5月举办了列支敦士登的首个中小型企业周活动，举行了各种不同的活动。中小型企业手册和企业中的两性平等手册在系列活动中发布。

关于家庭促进的设想

2006年4月19日，一些议员提交了一份关于家庭促进的设想。议会将设想转给了政府，其中所载的问题涉及下列主题：推出教育津贴；育儿假的实效；家庭与事业更好地兼顾；设立额外税收激励措施；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源于子女养育的养恤金申请；设立家庭促进措施基金会。

2007年8月21日政府针对该设想提出了一些建议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日校和幼儿园及学校儿童的支助设施：

应当在低地地区和高地地区都建立日校。除了日校外，还应当在市一级启动和支助一些项目。从中期考虑，应当在全国落实这些项目。

调整津贴：

应当定期审查家庭津贴和单亲津贴以及生育津贴的调整（由于通货膨胀）情况，至少每五年一次（议会已经于2007年3月14日通过了增加子女和单亲津贴以及生育津贴的规定，适用追溯到2007年1月1日）。

榜样：

国家应当对家庭友好型企业和儿童友好型设施等模范单位进行奖励。

家庭理事会：

家庭理事会的宗旨是配合制订家庭政策并为进一步措施提供动力和建议。其责任是妥善处理家庭促进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家庭理事会由一个管理机构和一个小委员会组成。家庭理事会将讨论以下家庭政策问题和措施并将其作为具体措施来落实：解雇规则，包括产妇保护和妊娠及孕产期间的工作场所保障；拟议的新规则，涉及到根据对家庭政策国外转移款项的审查管理家庭津贴的支付办法；发展非在职父母老年经济保障基金会；延长育儿假的可能；社会一级的态度转变。

家庭外儿童保育

经济实惠的家庭外儿童保育体系改善了家庭与事业兼顾以及工作场所的机会平等。2000年列支敦士登只有58个日托点，到2003年，日托中心的容量增至117个、2005年增至140个，目前为143个。列支敦士登的日托已经形成了良好、优质服务的特点。然而，一项家庭情况调查显示，仍有需要未得到满足，尤其是涉及服务灵活性方面。政府下达了建立日校的任务，在低地地区和高地地区各建一所。此外，政府责成家庭和平等机会部落实校外日间设施的构想。

自2002年初以来，国家行政机构的雇员可以在由国家行政机构开办的日托中心获得一处日托点。列支敦士登日托协会负责日托的管理、组织、人员配备和行政工作。国家行政机构提供基础设施，填补每年的运营亏空。自2004年1月以来，有一家列支敦士登公司根据国家行政机构的模式，提供有13个日托点的内部日托服务。

到2007年12月底，特里森和埃申两市的校外日间设施构想得到拟订。构想的目的是建立日间设施，作为学校的补充，服务四岁到刚上中学的儿童。自2009年以来，埃申的日间设施已经投入使用，是与列支敦士登日托协会联合提供的。2009年8月初，此项服务也将在特里森投入使用。

2008年8月，沙恩市启动了列支敦士登的第一所公立日校，2008/2009学年有一个班，14名儿童。目前瓦杜兹正在讨论类似模式，有可能在2009/2010学年启动。日校并非用来替代日间设施，而是提供补充服务。日间设施提供课后照顾（日托、做学校作业时间等），可以按需要集中起来，但日校必须被视为一种综合模式。被招入日校的儿童一般必须参加整套方案。日校模式的依据是以下这一教学构想：上课时间和自由时间无缝融合，不能分为截然不同的阶段。因此，必须明确区分两种模式。除了日校试行项目之外，沙恩将继续提供广泛的日间设施，包括日托和每周四个下午的做作业时间。

“学校+——生活和学习于普兰肯”项目成为可能，只是得益于与日托协会及一些小型学校的合作。他们都是自治组织，其密集而良好的合作为小型学校提供了吸收来自其他城市的儿童的日校设施。整体而言，这意味着列支敦士登 11 个市中有五个市已经引进或计划引进日校模式或日校设施。

重返劳动力队伍

职业指导中心免费为重返劳动力队伍的妇女提供个性化和具有差异的职业咨询，咨询包括个人情况评价，其中包含对心理倾向和才干的评估。

2007 年，经济事务局劳动市场服务处为成家之后想要重返劳动力队伍的妇女制订了方案。该方案包括以下目标：有针对性地培训社会和技术能力；交流；重新挖掘、强化、完善和进一步发展自身资源。重点领域包括：情况分析、定位、自我价值的认识、自我价值付诸实现、交流、工作申请、学习计算机技能、非语言交流、个人优缺点分析、制订今后的计划、冲突管理以及实习。这个半天课程方案持续了九个星期。如果需要，可提供日托中心。在 2009 年实施了一个有 15 名再就业者参加的试点项目之后，该方案现在已经制度化，每年实施四次。

与列支敦士登的家庭和职业有关的质询

2006 年 9 月 20 日，一些议员提交了一份质询，其中载有与列支敦士登的家庭和职业有关的 13 个问题。政府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对质询做出答复，回答了涉及以下事项的问题：有子女和无子女的妇女和男子的就业结构；生育子女后的休假；生育后再就业；由于产假工作时间减少；使用育儿假；单亲父母就业；获得家庭外照料的儿童数量；家庭方面的公共支出；近年来支出的发展趋势；夫妻家庭的就业模式（全时、非全时）。

(d) 社会保险

列支敦士登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存在直接的性别歧视。然而，在一些地区，保障体系只覆盖到就业人员，其福利取决于赚取的收入金额。男女工作情况差异（妇女工作等级较低，中断次数较多，非全时工作更为普遍、职业选择有限、工资较低）意味着，在社会保险的某些领域，妇女获得的福利不如男子。

对于妇女而言，考虑老年时的经济状况特别重要。生计水平以上的自动养老准备金只能通过妇女自身持续就业获得，或通过其丈夫间接获得。老年经济保障安排必然取决于家庭和就业情况。在列支敦士登，妇女事务信息和联络处特别为妇女提供个人咨询。在妇女事务信息和联络处配合下，平等机会局在 2003 年就“养老准备金——妇女们需要了解些什么”主题组织了两次宣传晚会。第一次晚会推出了国家老年和遗属保险，作为列支敦士登养恤金系统的第一支柱。第二次晚会讨论了职业养恤基金和私人储蓄（第二和第三支柱）。妇女事务信息和联络处的“养老准备金——妇女们需要了解些什么”手册介绍了国家老年和遗属保险系统

的三大支柱模式，以及有赖于年龄阶段的妇女养老准备金情况，并提供了重要的联络信息。2008年，妇女事务信息和联络处再次主办了宣传晚会。

第 12 条 保健

总体而言，列支敦士登的强制性医疗保险和无障碍获得医疗服务为良好的保健提供了保障。

(a) 一般保健服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26 段：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认真监测保健服务的提供情况，以便以对性别平等敏感的方式应对妇女的所有保健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利用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作为行动框架，以确保所有保健政策和方案纳入性别视角。

17 岁及以上者每五年会收到一次公共卫生局的书面邀请，请他们参加预防性体检。妇女每隔两年半还会另外收到邀请参加一次妇科预防性体检。如有必要，体检还包括计划生育咨询。医生办公室将安排所有后续检查。70 岁以上者——之前经其本人申请可继续参加——现在定期应邀参加预防性体检。通过颁布法令取消了年龄限制。预防性体检是自愿的、免费的。

在孕期末被雇主雇用的——即不能从强制性医疗津贴保险中获得日常生育津贴或不能获得雇主持续支付的薪金的产妇，可转而申请领取由公共资金资助的生育津贴。

Schwanger.li 是一家专业的心理咨询机构，提供——如需要可以匿名提供——免费咨询和支助。除了妊娠冲突咨询之外，该机构还提供关于下列专题的咨询：计划生育、妊娠、产前检查、流产、不孕不育以及性教育。

在列支敦士登，避孕是合法的，但得不到公共资金的支助。

列支敦士登癌症协会每月举行一次乳腺癌患者会议。

(b) 堕胎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26 段：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关于妇女和健康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审查与堕胎有关的法律，以消除针对堕胎妇女的惩罚规定.....

除孕妇面临严重危险或孕妇未满 14 岁外，堕胎在列支敦士登将受到处罚（《刑法典》第 96 条等）。既然必定假设在国外可以实施堕胎，人们普遍认为，处罚并不能有效保护初生生命。有一个工作组正在处理妊娠冲突问题，寻找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其重点在于保护未出生的生命、保护孕妇以及非刑罪化。2005 年 11 月的一次民众投票决定修正《宪法》第 27 条，以列入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的义务并明确承认每个人的生命权（《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5 年第 267 期）。在妊娠冲突事件中，有许多机构提供心理咨询。

(c) 避孕和艾滋病预防

除就性行为 and 艾滋病毒/艾滋病提供咨询外，性问题与艾滋病毒预防局提供了各种宣传方案，在学校和青年中心为进入青春期的少女提供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咨询。其青年工作的内容包括性教育专题，如月经初潮、伴侣关系、手淫、初次性交、同性恋和色情制品。在“欲望多于沮丧”标题下，提供了关于女性性欲发展的课程。

在青年信息处“aha——给年轻人的提示和信息”及古腾堡教育所的配合下，性问题与艾滋病毒预防局推出了“少女力量日”和“少男力量日”，为进入青春期的女孩和男孩提供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课程。针对 12 至 13 岁男孩推出的“少男力量日”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身体知识和青春期变化、对付侵害、男性角色形象，以及男女关系中的性、避孕和保护。在“少女力量日”期间，11 至 13 岁女孩讨论各种主题，如友谊、“我的身体”、青春期、月经和射精。其目的是提高认识、增强交流能力以及拓展行为能力。“少女力量日/少男力量日”项目获得了 2004 年两性平等奖第二名。

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是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的核心内容。作为其多边发展合作的一部分，列支敦士登向包括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艾滋病规划署在内的各种全球性举措和方案提供支助。艾滋病毒/艾滋病也是列支敦士登发展服务处与健康最为相关的项目的核心组成部分。

(d) 毒品和康复方案

列支敦士登年轻人药物消费研究

1999 年进行的首次列支敦士登青年研究也涉及酒精、非法药物和烟草消费。这提供了关于 12 至 20 岁列支敦士登人的刺激物和成瘾药物消费的经实证验证的第一手数据资料。

此后若干年未再进行过研究。2005 年，出于若干原因，似乎有必要进行新的研究。于是进行了一项综合调查，即询问了尽可能多的 12 至 19 岁的年轻人。首先，收集了列支敦士登年轻人当前药物消费的普及率数

据。此外，将当前数据与 1999 年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估在实施干预的六年里药物消费的普及率或消费模式是否发生了变化。此项研究包含在成瘾预防运动“你说怎样”²⁰中。

2008 年 6 月公布了列支敦士登年轻人药物消费研究报告。以下是研究的一些结果：

- 酒精（终生消费情况）：
15%的 12 岁儿童已经有过第一次喝酒的经历，不同性别有些差异。19%的男孩和 12%的女孩至少喝过一次酒。到了 13 岁，男女相对情况倒了过来。到了这个年龄，至少喝过一次酒的女孩（39%）明显多于男孩（28%）。3%的 14 岁儿童和 7%的 15 岁儿童在其人生中至少有过 20 次醉酒的经历。到了 14 岁，喝醉的男孩多于女孩。
- 尼古丁（终生消费情况）：
20%的男孩和 14%的女孩到 12 岁时至少有过一次吸烟经历。到了 13 岁，男女相对情况倒了过来。
- 非法药物和药品（终生消费情况）：
开始消费非法药物的年龄主要是在 15 岁。四分之一（27%）的男孩和三分之一（31%）的女孩到了这一年龄至少有过一次使用非法药物的经历。总体而言，男孩使用非法药物比女孩更频繁。这种具有性别特征的差异在 17 岁儿童中特别明显。

历时三年（2006 年年中至 2009 年年中）的预防成瘾运动“你说怎样”的焦点是预防喝酒和吸烟。重点在于加强自我责任和家长责任。

第 13 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

尽管列支敦士登是一个富裕国家，但低收入人群依然存在。特别是有孩子的单亲家庭（尤其是单身母亲）以及多子女家庭和父母亲中仅有一人工作的家庭，往往面临着经济挑战。因此，列支敦士登出台各种措施支助家庭（见关于第 5（b）条的评述）。

如果获得了第 5（b）条提及的救济，但父母的收入仍然不够支付家庭成员的生活费用，受影响者可以申请列支敦士登的国家收入支助（福利）。经济支助是根据个案情况决定的，并将考虑到家庭自身努力和资源的合理开支。

在参与文化生活和实现科学进步方面，列支敦士登向男女提供了同样的保障。

²⁰ 列支敦士登方言为“DU sescht wia”。

第 14 条 提高农村地区妇女的地位

列支敦士登没有第 14 条提到的偏远农村地区，因此国内不提供专门的促进措施。然而，列支敦士登的发展合作主要涉及国外的农村和结构脆弱区域。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24 段：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查其当前涉及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体系，以将现有的法律规定扩大到以事实结合的方式生活的夫妻。

关于下文的评述，应当注意以下背景：列支敦士登目前正在拟订一部关于同性恋夫妻登记的法律。这一立法项目仍处于早期阶段。最迟于 2009 年夏天或秋天，将分发该提案供协商。生效日期未定。然而，此项新法律将带来下文提到的若干变化。

在拟订新的列支敦士登同居伴侣关系法的过程中发现，准确的术语定义必不可少。“非法同居”一词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并没有争议。虽然它过去明显仅局限于未婚异性夫妻，但由于瑞士等许多地方最近的社会发展，其定义现在已经扩大到也包括未婚同性恋夫妻。

为此，新的《同居伴侣关系法》的协商草案对下列术语进行了定义，供今后使用：

- 婚姻：配偶（仅指异性夫妻）
- 经登记的同居伴侣关系：经登记的同居伴侣（仅指同性恋夫妻）
- 事实上的结合：事实上的结合者（既指异性夫妻，也指同性夫妻）

因此，“事实上的结合”一词是指处于类似于婚姻关系中的两个人，他们尚未决定缔结婚约或经过登记结成伴侣关系。在列支敦士登，该词今后将用于替代“非法同居”。

这些初步说明只是为了澄清。以下解释仅指未婚的异性夫妻。

在列支敦士登，未婚同居夫妻并不会引起社会不满。事实上的（异性）结合是一种非常普遍的生活方式，尤其是在年轻夫妻当中。在一些法律领域里，这些夫妻的处境不如已婚夫妻。然而，已婚夫妻在一些方面处境也不如未婚夫妻。比如，已婚夫妻在纳税方面会遇到不利。如果未婚夫妻希望其共同的经济和法律关系得到保障，他们也可以选择通过合同对这些方面进行管制。妇女事务信息和联络处提供了一份关于事实上的结合（目前仍称为“非法同居”）的宣传手册。该手册具体介绍了列支敦士登的情况，可在因特网上免费获取。

近年来，事实上的结合者情况有了一些改善。比如，若干年来，在某些情况下，列支敦士登公民和在列支敦士登居住的瑞士和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外国生活伴侣能够获得居留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国家雇员养恤金保险法》修正案生效以来，如果被保险人死亡，其生活伴侣可以申请一份生活伴侣养恤金。新的继承法将取消对配偶和未婚夫（妻）的限制，而且未婚的异性夫妻和同性夫妻将能够从新的继承法中受益（另见关于第 2 条的评述）。

在上述《同居伴侣关系法》框架内，未婚异性夫妻的情况有望进一步改善。虽然《同居伴侣关系法》有意删除了涉及未婚异性夫妻的法律规则，但项目整体上将包括几条针对未婚异性夫妻的法律规则。比如，他们将被赋予拒绝以与配偶和经过登记的夫妻同样的方式提供证词的权利。强迫某人提供对其永久伴侣起诉的罪证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不可能改善真相调查程序。因此，将在新的《同居伴侣关系法》框架内对《刑事诉讼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进行修正。

第 24 条 公共宣传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10 段：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其实现两性平等的努力中更加重视《公约》，将其作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可直接适用的人权文书。它还呼吁缔约国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尤其是司法部门、法律界、政党、议会和各级政府官员（包括执法人员）中的男女工作人员，以加强它在制订和执行所有旨在切实实现男女平等原则的法律、政策和方案中的使用……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31 段：

委员会请求列支敦士登广泛传播这些结论性意见，以使人们，包括政府官员、政治家、议员和妇女组织及人权组织认识到为了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委员会请求缔约国继续广泛传播，尤其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传播《公约》、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为了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2007 年 8 月发布了关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提交列支敦士登关于《公约》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关于委员会的建议的新闻稿。公众也可在因特网（www.liechtenstein.li和 www.scg.llv.li）上查阅到国家报告和建议。这些建议及其附函直接提请相关的行政部门、法院、律师协会、工商会、商业协会、议会、妇女网络的代表组织、政党和列支敦士登雇员协会注意。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

2008 年 8 月至 12 月，值《世界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之际，举办了许多活动。除了报刊杂志的广泛报道之外，还组织了继续教育课程和文化活动。在所有活动中，人权的核心重要地位得到了强调，目标受众的认识得到了相应提高。

继续教育机会：

周年方案包括“人权哲学”专题的继续教育课程和在列支敦士登学院举办的题为“人权与人的义务——《联合国人权宣言》通过 60 周年”的讲座。此外，还为国家行政机构的职员和实习生开设了一些课程。最后，特别是各中学以周年活动为契机，深入探讨人权主题。

报刊杂志：

值周年之际，各种以人权问题为焦点的文章出现在两家全国性报纸、由列支敦士登发展服务处出版的杂志《观念的变化》、青年杂志《闪光》、国家行政机构雇员杂志《FLIP》以及学校报刊《今日学校》上。

文化方案：

除了继续教育机会和报刊杂志的信息之外，还举办了各种文化活动。2008 年 12 月，Takino 电影俱乐部放映了关于人权的系列电影。12 月 9 日，即人权日前一天，周年纪念在以“你的权利——每个人的人权”为座右铭的节日活动中结束。

与议员讨论

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平等机会局组织了两轮与议会女议员进行的年度讨论，讨论了当前的热门话题。在这一跨党派的框架中，议员们讨论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 5 月的建议，并就列支敦士登如何能够赋予这些建议更大的意义进行了探讨。

网站

在列支敦士登的官方网站 www.liechtenstein.li 上，关于外交政策、人权和妇女权利的章节详细报告了列支敦士登在人权领域的参与情况。信息包括所有国家的报告和建议。

第 28 条 保留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第 12 段：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与实行自治的列支敦士登王室讨论其对《公约》第 1 条的保留，以撤销该项保留。

此项建议关系到王室的继承顺序。《王室法》不承认妇女有王位继承权。《列支敦士登宪法》第 3 条将与列支敦士登王室的世袭继承顺序、公爵和王储的法定年龄以及任何适用的监护有关的事务留给《王室法》管制。这样，通过《王室法》，国家承认王室有权自主决定与国家有关的这些事务。《王室法》是独立的成文法——一种独立于国家普通法的法律来源。还应当注意的是，在实际当中，《王室法》中的可适用规定（第 12 条）没有对王室女性成员的歧视，因为前任、现任和下一任公爵的第一个子女都是男性。

附录 1：法律规定

所有法律案文都可在网站 www.gesetze.li 上查阅（只有德语版）。

1811 年 6 月 1 日《民法通则》，根据 1967 年 10 月 5 月关于更正 1963 年 1 月 1 日之前颁布的法律规定的法律发布，《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第 34 期。

1961 年 1 月 30 日关于国家和市政税务的法律（《税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61 年第 7 期。

198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家庭津贴的法律（《家庭津贴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86 年第 28 期。

1987 年 10 月 20 日关于职业养恤金的法律（《职业养恤金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88 年第 12 期。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国家雇员养恤金保险的法律（《养恤金保险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89 年第 7 期。

1999 年 3 月 10 日关于男女平等的法律（《两性平等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99 年第 96 期。

2004 年 11 月 25 日关于高等教育的法律（《高等教育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5 年第 2 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关于残疾人平等的法律（《残疾人平等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6 年第 243 期。

2007 年 4 月 26 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的法律（《国际人道主义合作与发展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7 年第 149 期。

2006 年 11 月 24 日关于职业退休机构监管的法律（《养老基金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7 年第 11 期。

2007 年 6 月 22 日关于援助犯罪受害者的法律（《受害者援助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7 年第 228 期。

2008 年 4 月 2 日关于国家雇员就业的法律（《国家雇员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8 年第 144 期。

2008 年 9 月 17 日关于外国人的法律（《外国人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8 年第 311 期。

1993年10月26日《列支敦士登王室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93年第100期。

1987年6月24日《刑法典》，《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88年第37期。

1988年10月18日《刑事诉讼法典》，《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88年第62期。

1921年10月5日《列支敦士登公国宪法》，《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1921年第15期。

2008年10月16日《外国人准入和居留条例》，《列支敦士登官方法律公报》，2008年第350期。

附录 2：2006-2009 年列支敦士登对发展中国家妇女项目的捐助²¹

名称	年份	捐助额（瑞士法郎）
阿富汗日托中心	2006	91 060.00
对妇发基金的捐助，用于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	2006	12 500.00
Granja Hogar 妇女教育中心（玻利维亚）	2006	146 195.00
促进捷斯地区妇女的发展（塞内加尔）	2006	15 146.00
Lupane 妇女中心（津巴布韦）	2006	99 833.00
母婴健康和营养（布基纳法索）	2006	206 074.00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中亚人权、妇女与安全方案	2006	30 000.00
塞内加尔妇女、儿童和教育项目	2006	62 588.00
支助塞内加尔渔业领域的妇女	2006	156 751.00
对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一般预算的捐助	2007	10 000.00
职业培训中心 CETA——妇女培训（玻利维亚）	2007	150 750.00
CIDEM——远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妇女生活（玻利维亚）	2007	124 907.00
Granja Hogar 妇女教育中心（玻利维亚）	2007	104 000.00
Lupane 妇女中心（津巴布韦）	2007	140 517.00
对妇发基金一般预算的自愿捐助	2007	10 000.00
母婴健康和营养（布基纳法索）	2007	212 193.00
监狱中的母婴住房（摩尔多瓦）	2007	128 000.00
Prizren 对妇女之家的支助（科索沃）	2007	24 000.00
对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一般预算的捐助	2008	10 000.00
职业培训中心 CETA——妇女培训（玻利维亚）	2008	170 056.00
CIDEM——远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妇女生活（玻利维亚）	2008	124 132.00
打击贩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8	54 304.00
妇发基金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基金	2008	12 500.00
Granja Hogar 妇女教育中心（玻利维亚）	2008	100 000.00
Lupane 妇女中心（津巴布韦）	2008	100 000.00
对妇发基金一般预算的自愿捐助	2008	12 500.00
支助帕尔万省妇女方案（阿富汗）	2008	129 709.00
帕尔万省年轻妇女的基础教育（阿富汗）	2009	184 369.00

²¹ 截至 2009 年年中。

妇发基金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基金	2009	20 000.00
Granja Hogar 妇女教育中心（玻利维亚）	2009	100 000.00
妇女建设合作社（玻利维亚）	2009	80 403.00
Lupane 妇女中心（津巴布韦）	2009	130 961.00
对妇发基金一般预算的自愿捐助	2009	15 000.00
IPTK——作为企业家的妇女（玻利维亚）	2009	26 356.00
支助帕尔万省妇女项目（阿富汗）	2009	127 189.00
共计		3 121 993.00
